

第六章 專題研究摘要

「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

第一節 摘要

刑事司法制度內的修復式正義實踐是一種強調結合了被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共同處理犯罪以及犯罪所造成的損失、傷害之機制。各國在 1970 年代開始試行小規模的修復方案，並隨著方案不斷發展及成長，獲致不錯的成效，而得到聯合國的青睞。聯合國在 2002 年 7 月即提出「在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基本精神」，並鼓勵各國在法律、社會與文化架構中將修復式實務融入現有的刑事司法系統內，以輔助刑事司法之正向功能。在此背景之下，我國亦逐漸在司法改革以及被害人保護等議題中倡議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與基本原則，並在 2010 年頒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並據以探討修復式正義在本土實踐之模式。

本研究的目的即在透過跨國比較、調查、訪談、參與觀察、焦點團體座談以及次級資料的分析，先探討各國經驗及趨勢，再由比較的角度檢視我國司法流程制度中推行修復式方案之優勢及挑戰，最後提出制度與流程設計之建議。

跨國比較的結果發現各國修復式方案的發展同時受到內部與外在改革動力的刺激，且在推動的過程漸進推動修法或立法工作。各國充沛的民間資源是允許修復方案可順利提供適當服務、轉介、追

^{*} 本專題研究摘要係節錄自本部 98 年委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案，研究主持人—黃蘭嫻助理教授，共同主持人—許春金教授、黃翠紋教授。

蹤等不可或缺的要素，而法務部門多半扮演出資與推動者的角色。雖仍遭遇刑事司法人員抗拒、資源青黃不接以及案量稀少等推展困難，既有的方案大多顯現出在提升程序滿意度以及協助刑事司法人員決策上發揮了正向的效果。

反思我國，方案的發展主要來自於國際趨勢及政策學習的動力，刑事司法內部改革的動機不夠強烈。雖然在現行法律條文中已提供修復式方案實施的框架，但立法的目的卻未能平衡加害人負起責任、被害人得到補償修復以及社會秩序的維護。當前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採加被害人對話為主，進入的個案有限，且對話的案件僅限於偵查中案件，又以夫妻親戚間為主。

質性訪談歸納出對話的主要效果為：提供雙方盡情敘說的機會、減少敵意衝突、使事件順利落幕，以及補充現有訴訟程序之不足。不僅是被害人及其家屬得到方案執行者與促進者的支持，加害人也得到其所需要的尊重與支持。對話確實可促進當事人同理心的發展，而透過促進者居中協調溝通有助於協議形成與接受度。最後，刑事司法人員在參與此方案的過程中逐漸瞭解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心態，亦發展同理心，並受到促進者熱誠之感動。根據評估問卷以及實際訪談當事人發現，方案對參與當事人而言有較正向的效果，但刑事司法人員的意見則較為多元。執行小組成員乃至於修復促進者對方案的目的、程序、形式、選案標準與評估指標等，均尚未達成共識。另外，目前方案侷限在加害人與被害人的直接或間接對話，會導致許多案件無法滿足此形式要件而被定義為「不成功」，而讓執行人員感到氣餒。由於並沒有仔細規劃與刑事司法流程的關係以及反饋過程，導致方案正當性稍稍不足，也缺乏刑事司法人員的投入與回饋。最後，在人力物力、教育資源等的投入仍然不足，而參與者所需要的協議追蹤及後續關懷也欠缺可用的資源。

綜合國內外的研究發現，提出研究結論。首先，在我國的修復方案應定位為可補充與提升刑事司法效能的措施，而不能與現有制度分離。修復方案可以針對現有的措施如何增進修復效果進行提案與改進，法律之立法精神與目標也必須明文規範修復價值，方案才可長可久。政府為了持續扮演領航推動之角色，有必要積極尋求與國際組織、學術與民間機構的合作。刑事司法人員在方案中可扮演轉介、支持、評估與執行者的角色，故在無法修法扭轉刑事司法人員固有之工作模式之前，應以強化教育訓練著手。雖然在社區中的對話模式是被認為最有修復性者，但實際上可達成的案件相當少，故各國均兼採多元模式以鼓勵修復價值的應用。方案有必要納入刑事司法人員內部之目標，但仍要以維持修復價值並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

根據以上結論，建議未來我國的修復式正義政策應涵蓋基礎性的方案（只涵蓋了修復要素之一或之二）以及進階性的方案（全然的修復式實踐），以滿足多元的需求。其次，應思考如何將小部分的修復式實踐轉換實施的方式，而逐步提升並達成大部分或全然的修復式實踐。各刑事司法機構可自行針對特定標的與階段設計「融合型」、「轉向型」以及「補充型」的試辦方案。建議初期可以少年案件、家庭成員間、以及因死亡或受重傷者之家屬為優先。最後，本研究提出案件修復流程芻議，並建議未來的政策方針與實務運作的配套措施。

第二節 修復式正義在我國發展階段及制度創建

以下則先以年代區分，分別討論我國在調解、少年事件、刑罰轉向、被害補償及損害回復等的發展。再探討目前的立法制度中修

復式正義的意涵。

一、發展階段

(一)1989 年以前建立輕微案件與少年事件採取轉向之基本方針

1955 年通過鄉鎮調解條例(1982 年改為鄉鎮市調解條例)，將民間調解法制化。1962 年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少年非行採保護與教育基本原則。

(二)1990~1999 年持續強化加害人轉向與被害人保護之行政資源與實務措施

1994 年增訂了調解條例中補助經費之規定。1996.12.27 公布施行強制汽車責任險，使因車禍死亡與受傷之被害人均能得到一定金額的理賠。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歷經多次修訂後完成「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之整體精神和實際作法。1998.5.14 法務部修正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鼓勵檢察官將偵查中非告訴乃論案件中涉及民事賠償案件轉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1998.5.27 公布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1999.1.29 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於 4 月 1 日在臺灣設置 21 個辦事處。

(三)2000 年起開始推動社區司法及鼓勵社會資源投入修復措施

2002.2.8 年修正並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增設緩起訴制度(§253 之 1 到 3 項)。緩起訴處分中檢察官可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2002.2.8)。2002 年修訂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25、27 及 29 條，並再增訂了第 12 條之 1 等與求償權有關之條文，以提升加害人的責任。2003 年 7 月 2 日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

織及監督辦法，推動組織變革擴大社會參與，使其更符合地區特性。2005.5.18 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增訂第一審法院得將民事事件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12)、增訂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核定者原告可申請退還裁判費 $2/3$ (§28)、增定法務部按調解績效編列預算予以獎勵(§34)。2006年7月1日刑法修正規定新增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法務部開始提倡社區刑罰及易服社會服務。2008年召開多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研討會。2009年9月施行刑罰易服社會勞動。在被害人保護上，修改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加性侵害被害人可申請補償金、增加精神慰撫金以及擴大六項保護對象。

法務部2009年7月出版之「司法改革十年之實踐與展望」之展望一節將推動修復式正義列為制度性改革的項目之一，期許重建司法公信力、贏得人民信賴。2009年法務部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2010年法務部頒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由八個地檢署試辦在各個刑事司法階段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對話。在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中亦提到「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其目的在於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以及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並建立本土化的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

二、制度創建與實施概況

以下針對調解、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成人刑事司法中較富有修復式意涵之制度與實施概況分別探討：

(一)調解的擴大使用

鄉鎮市調解條例將民間常用的士紳調解法制化了，並在後來的修法中增訂補助經費以及逐步擴張案件類型。除此之外，除了由民眾自主性的申請調解之外，檢察官、法官轉介調解也受到鼓勵。1998 年要求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會功能，2005 年修正條例第 12 條增訂第一審法院得移付調解、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可退還裁判費 3 分之 2 等規定，均在擴大以及鼓勵民眾運用調解功能。

所謂的法院調解，目的在於起訴前勸諭杜息爭端，由當事人自行成立合意，以避免訴訟程序。法院的調解程序（mediation proceeding）發生在第一審之前（pre-charge），由法院簡易庭的法官或其指定的調解委員 1~3 人，就調解事件對當事人雙方斟酌擬定解決紛爭方案，以謀求雙方和諧。其參與者主要為調解委員、當事人，有時也加入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目前的法院調解可適用在民事調解、家事調解、以及刑前調解。進入調解的方式，除了民事上強制調解事項外，亦可在起訴前聲請調解、或經雙方同意移付調解。進入調解程序後，若雙方能同意調解內容、或由調委酌定條款、或同意由法官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時，即調解成立。若雙方針對法官依職權提出的方案有異議或是無法同意調解內容時，則循其他法律途徑解決。法院調解流程如圖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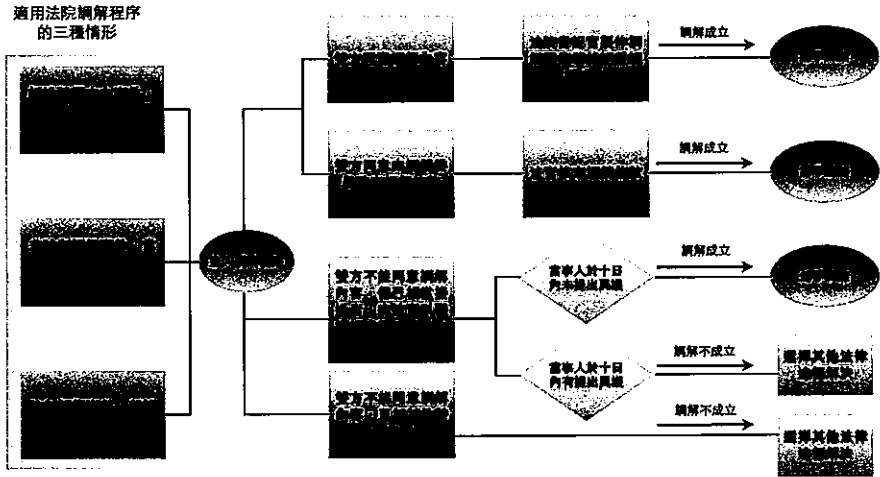


圖 6-2-1：法院調解流程

資料來源：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http://phd.judicial.gov.tw/print.asp?struID=5&navID=34&contentID=45>)

鄉鎮市調解條例於 2005 年 5 月 3 日修正條文第 12 條增訂第一審法院得將民事事件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其中包括「適宜調解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¹。調解期間停止訴訟程序，但 2 個月內調解不成時應即函送法院進行訴訟程序。鄉鎮市調解條例 2005 年 5 月 3 日修正條文第

¹ 第一審法院得將下列事件，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

-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件。
- 二、適宜調解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 三、其他適宜調解之民事事件。

前項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但調解委員會於受理移付後二個月內不成立調解者，調解委員會應將該事件函送法院，續行訴訟程序。

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34 條規定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預算由內政部、法務部及縣主管機關依調解績效予以編列預算獎勵，以達疏減訟源之目的。若為法院裁定移付民事調解事件，則由法院負擔經費。

鄉鎮市的調解流程如圖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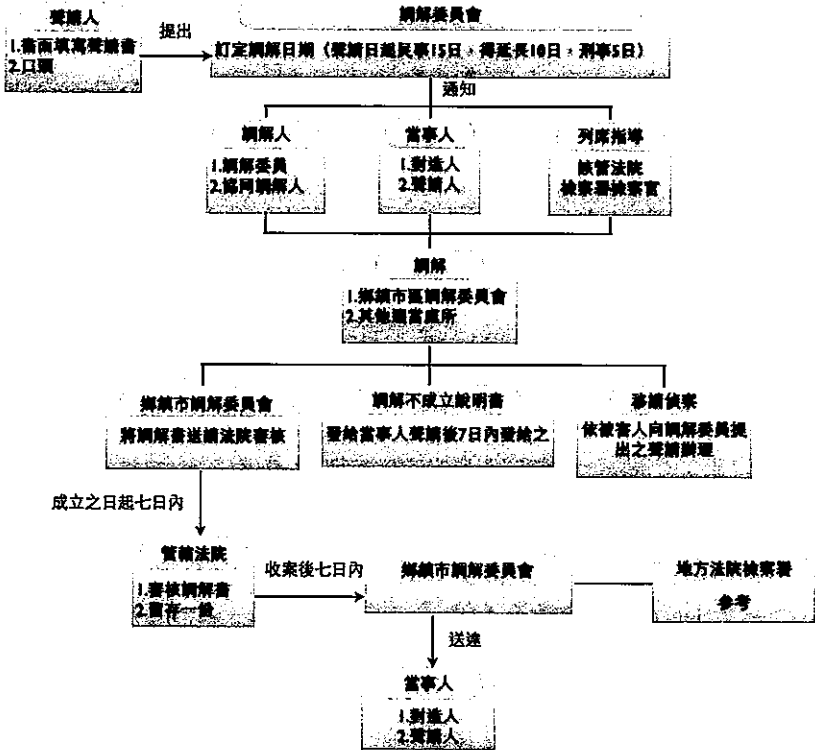


圖 6-2-2：鄉鎮市調解流程

資料來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http://www.chc.moj.gov.tw/ct.asp?xItem=16433&ctNode=5578&mp=016>)

(二)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以轉向為主流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規定少年法院在裁定不付審理前得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對被害人之損失負賠償責任。1962 年 1 月 19 日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朝向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到 1997 年 10 月完成修正後，設置少年專業法院或少年專業法庭。少年法院法官審理前依少年調查官之調查結果對其逕行諭知不付審理裁定(ruling not to hear the case)，不付審理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命其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第 29 條）（請見圖 6-2-3、6-2-4）。

除此之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以及 1999 年 3 月 5 日發布修正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40、43、46 條等，被認為具有協商式審理的精神。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規定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當場宣示者，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在此規定中，「經徵詢少年、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少年協商式審理是一種參與式審理，著重在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身參與及充分互動溝通下尋求處遇之共識（蔡坤湖，2009；簡吉照，2008）。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觸法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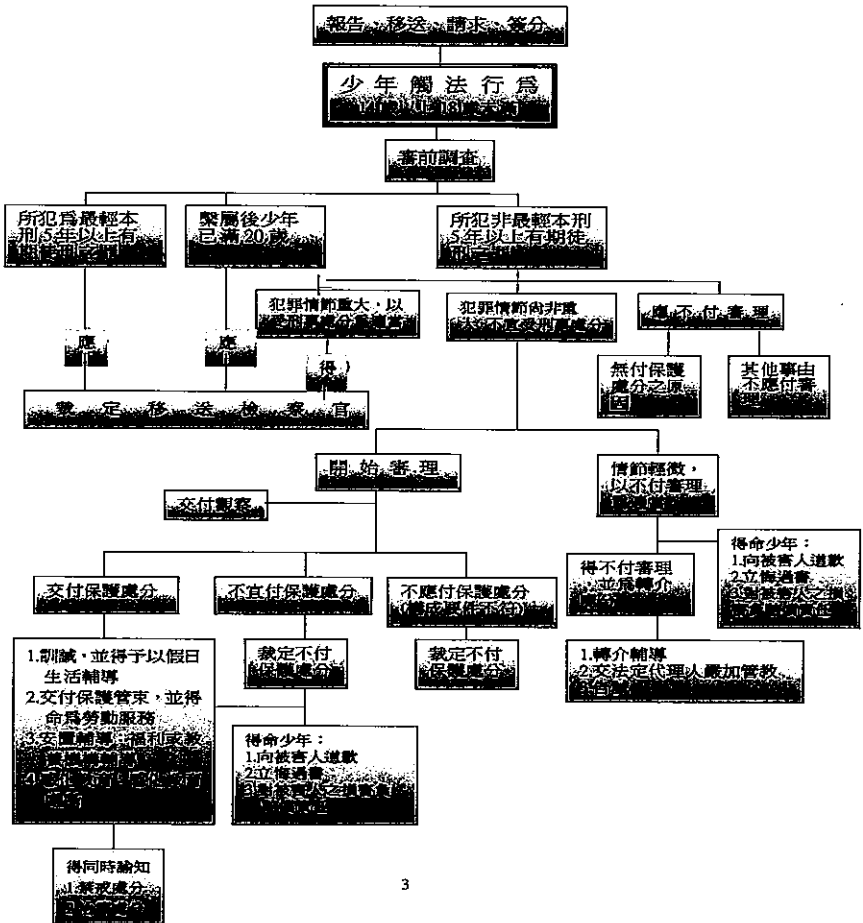


圖 6-2-3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司法院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兒童、少年虞犯、未滿 14 歲觸法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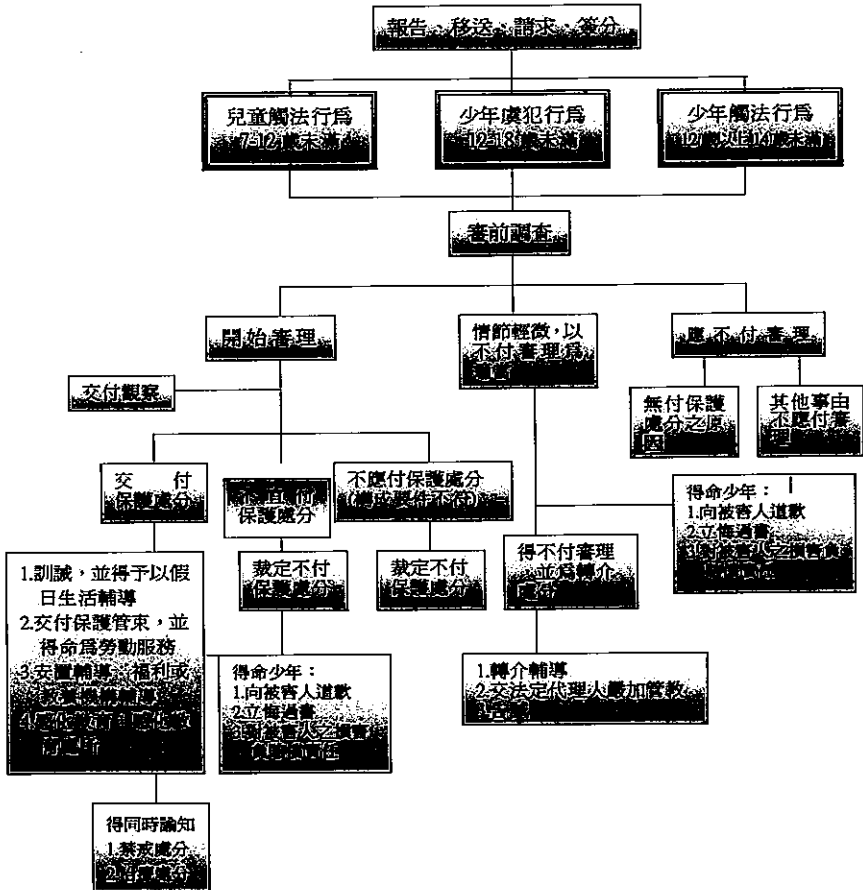


圖 6-2-4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司法院

1. 不付審理之轉向處遇約在二成以上

在實務上，我國現今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仍以法院審理為多數，但不付審理比例略有增加，而移送檢察署之比例減少。自 1999~2008 年間，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調查事件終結情形中，以開始審理居多數(59.1%~67.7%)，其次則為不付審理(20.3%~26.1%)，移送檢察署者相當稀少(1.3%~2.3%) (見圖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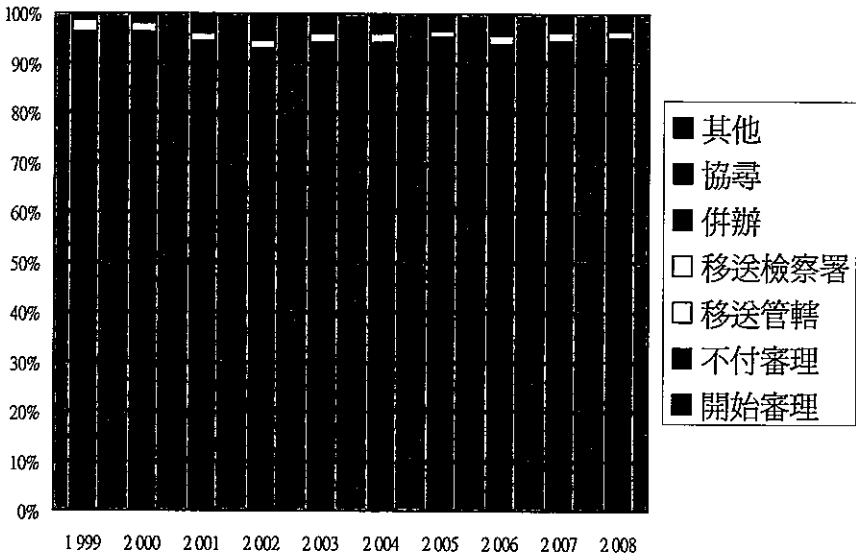


圖 6-2-5 我國歷年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情形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

2. 刑罰外之處遇措施成為兒童少年事件處理的主軸

如圖 6-2-6 示，我國法院審理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約有 9 成以上均會交付保護處分，其中又以保護管束為最多，其次為訓誡加上假日生活輔導、單純訓誡較多，其次依序為感化教育、安置輔導等。接受保護處分案件數下降係因為整體審理案件數下降故，然而在運用保護處分上，歷年來並無太大差異。由於可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之處理，減少再犯為核心目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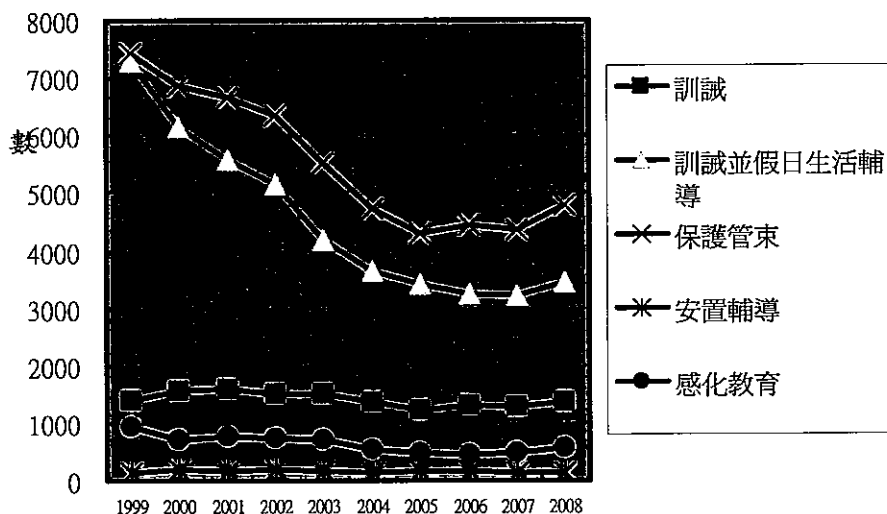


圖 6-2-6 我國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結果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

近年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已有明顯地減少，在 2002 年首次降到 400 件以下，在 2005 年更降到 300 件以下，在 2008 年僅有 249 件。因為在前端已將大部分的案

件轉向處遇，在地檢署科刑的比例較高，但仍然可能予以緩刑或易科罰金。

(三)成人刑事司法流程納入被害人以及社區參與的機會

1. 刑事訴訟法提供檢察官起訴裁量以及促進雙方和解之法源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賦予檢察官起訴裁量之法源²。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檢察官可在緩起訴處分時附加條件以要求被告認錯並負起責任、表現善行、參加處遇計畫、以及保持不再犯罪的良好行為³等。

2. 刑事訴訟法提供檢察官進行審判外協商之法源

案件即使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第 2 項進行審判外協商（認罪協商），在當事人合意及被告認罪的情況下，檢察官並可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⁴。

²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³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左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⁴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已規範在起訴前、起訴後審理前等時機，如：緩起訴之前（刑事訴訟法 253-2 條）、簡易判決之前（刑事訴訟法 451-1 條）、協商程序之聲請（刑事訴訟法 455-2）之前提供被害人參與或陳述意見或與加害人對話溝通之機會，然而在實務上的應用並非強制亦非普遍。

（四）被害補償制度

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我國的被害補償制度於 1999 年開始運作，2009 年的修法增加性侵害被害人為可申請補償對象，提高補償額度以及增加心理慰撫金。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一、法務部編列預算。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五、其他收入。」基此，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7 款明定作業基金支出項目之一為：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

（五）易服勞務轉向

社會勞動為一種易刑處分，擴展了刑罰的選項，目的在對輕罪者減少監禁之使用以及提供犯罪人復歸社會的機會。2008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刑法第 41 條修

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正條文，增訂社會勞動作為短期自由刑之易刑處分，使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人可以不必入獄執行。「社會勞動制度」於 2009 年 9 月 1 日施行，配套措施計有：補充執行人力、開發服務機構、行銷勞動力、規劃廣泛多元的服務選項、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建立執行作業流程、統一撤銷標準、舉辦執行檢察官、執行書記官、觀護人、勞動執行助理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等。根據刑法第 41 條，得以易社會勞動者必須最重本刑 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之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

(六)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法務部於 2009 年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2010 年頒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並擇定 8 處檢察機關辦理試行方案，實施成果做為日後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參據。以上的計畫成為臺灣官方首度以修復式司法為名推動方案的主要依據。

四、小結

我國的司法系統雖然繼受西方法，卻也同時受到德主刑輔儒家思想的影響，故呈現多元司法並存的現象。民眾對於涉及親屬、熟識者等法律糾紛，多半傾向以不上法院的方式解決。其次，約仍有近五成的民眾對於警察、檢察官以及法官的公正性抱持著懷疑的態度。雖然，當民眾遭遇交通事故或家內糾紛時多會尋求警察協助，但也有近兩成民眾會尋求調解委員會協助。

近年來司法改革的方向朝向保障人權，被要求必須要兼顧被告以及被害人的人權。然而，訴訟制度的變革亦導致刑事司法人員的負擔加重以及訴訟時間冗長等問題，故亟欲思考對策，包括應用附

帶條件的緩起訴、認罪協商和緩刑等。然而，在平衡刑事司法程序中當事人地位以及被害人參與及權利保障等，卻進步遲緩。在此背景之下，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引進，應當可以做為司法改革的基本精神與方針。讓過去主要依保障被告權益而設計的轉向與多元處遇等制度，再加入平衡被害人權益的要素，不僅能提升訴訟當事人的滿意度，並可藉以提升運用轉向措施以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的效能。我們回顧過去我國在調解、少年事件、刑罰轉向、被害補償等制度的發展，可發現這些制度雖然是以訴訟經濟、平爭止訟為主要目的，亦可以成為推動本土修復式司法的法律框架。現今的調解、轉向以及補償措施等，亦已具有部分的修復方案效能，但若再強調當事人的滿意度，融入修復式正義在賠償被害人、要求加害人負起責任以及社區關懷性的協商等要素，應可有效提升現有制度的修復性。這樣的發展也將符合聯合國所強調之由國家訂定修復式正義的政策方案，以及由修復方案來補充以及強化刑事司法功能，進而形成一個整合式正義的犯罪處理模式。

第三節 各國經驗比較及對我國之啟示

經過廣泛地蒐集資料後，發現本研究之五個國家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均有嘗試融入修復式的理念，惟在推動的時間長短、規範依據、主要機構、推動目的、方案可及性、方案對象以及評估研究成果等有差異。在不同的背景之下，各國均發展出屬於自己的修復式正義特色。以下即從各國修復式正義的興起歷程、實務型態、特色、問題與挑戰等分別比較評析。

壹、各國修復式正義的興起過程

不同國家受到傳統文化或原住民文化的影響，而形成各自修復式正義的價值觀。然而，此種歷史傳統並非在近期修復式正義興起的主要原因，只能被視為是影響人們是否能接受修復式價值的原因之一。

各國嘗試在刑事司法系統中使用修復式正義的背景可歸納為內在動力與外在助力。內在動力主要來自於刑事司法系統所面臨的挑戰，而其因應方式包括：刑事司法人員的創舉、對刑事司法功能的反省、以及民間人士的推動；外在助力則來自於國際宣言和政策學習。其次，在各國開始發展修復式正義實務後，地理位置與文化語言較接近的國家之間也較容易互相學習與模仿，而形成類似的實務作為。在本文比較的五個國家中，以北美起源最早，其次為紐澳，而日本較晚。故加拿大的審判圈模式影響到其他國家對原住民的量刑，而紐西蘭的家庭會議模式也成為澳洲、日本的少年修復式方案的典範（表 6-3-1）。

表 6-3-1 各國修復式正義發展動力

	內在動力	外在動力
紐西蘭	尊重毛利人的固有司法傳統 檢討兒童少年照顧保護的政策 重視被害人權益 將在少年領域運作良好的家庭團體會議推展到成人犯 民間團體的推動	聯合國大會對兒童權益之倡導(1989)是由紐西蘭共同倡議 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正義基本原則宣言(1985)
澳洲	1960 年代對少年轉向制度的反思	Wagga Wagga 方案學習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但改由

	內在動力	外在動力
	1970 年代刑事司法系統中相關人士的創新措施 1990 年代對原住民犯罪人口比率過高的回應 宗教團體的推動	警察執行
加拿大	宗教團體(基督教門諾教派)成為催生先鋒 原住民監禁率過高的危機 90 年代民間組織呼籲得到政府積極支持	影響了聯合國訂定之修復式正義適用於刑事案件之基本原則(2002)
美國	對青少年司法轉向政策的檢討 1970~80 年代宗教團體、非營利組織、大學的提倡 1990 年代的政府提倡與支持	學習加拿大的加受害人和解方案與紐澳的家庭團體會議
日本	對少年非行對策的反省改革(2003)	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正義基本原則宣言(1985) 聯合國修復式正義適用於刑事案件之基本原則(2002) 學習紐西蘭之家庭團體會議模式

本研究整理

以下歸納各國相似的發展動力為：刑事司法人員的創舉、宗教界人士的推動、對少年司法轉向制度的反省、對原住民司法的反省、民間組織要求司法改革、國際宣言的影響與國際間的政策學習、以及對兒童保護與兒童犯司法處遇的轉折。

(一)刑事司法人員的創舉

在修復式加拿大第一起被正式紀錄的修復式方案則是由觀護人 Mark Yantzi 在處理兩位少年犯下多起破壞公物及私人財產罪時所提出，和被害人見面並賠償其損失之開創性做法。澳洲在 1970 年代 Wagga Wagga 地區的修復方案也是源起於警政革新。

(二) 宗教界人士的推動

美國與加拿大的基督教門諾派 (Mennonites) 在早期尚無修復式正義制度時，扮演了居中協調以及推動加被害人面對面的重要角色。在澳洲及紐西蘭成人執行徒刑階段的修復式正義方案大多由宗教團體執行，如：國際監獄圍契。

(三) 對少年司法轉向制度的反省

少年司法與修復式正義的發展間息息相關，本研究中所探討的五個國家少年司法均在 1990 年代中期至 21 世紀初融入了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但轉向措施並不同於少年的修復式司法，修復式司法在某種程度上，回應了人們對傳統少年轉向措施的質疑，認為太過寬大的法律無法教導少年負起責任，亦無法防止再犯。在美國、澳洲等地經過了半世紀的轉向後，漸漸出現批評少年轉向制度的聲音，認為轉向的成效不彰、未探討被害人所受的傷害、加害少年未負起責任、以及造成社會控制的擴張。因此，近代對少年司法轉向的反省促成了美國各州運用平衡取徑 (balanced approach) 的少年法指導綱領，成為少年司法改革創新計畫的一環。在美國賓州與阿拉斯加州的少年司法標章中明確建立了被害人、少年犯與社區等價值均要在少年司法中實踐的三角型。加拿大的少年刑事審判法將修復式正義的處遇選項融入少年刑事案件的處理，亦是一種少

年司法改革措施。紐西蘭 1989 年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中確立了大部分的案件均必須優先轉介到家庭團體會議，以減少兒童少年直接接觸司法程序。換言之，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強化了少年轉向制度的內涵、擴大了少年司法處遇措施以及服務的對象。

(四)對原住民司法的反省

在加拿大與澳洲都發現有原住民監禁率過高的問題，紐西蘭則有原住民犯罪人口率過高的問題，不但反映出文化衝突及社會弱勢可能導致原住民更容易進入刑事司法系統，也顯示監禁對嚇阻原住民犯罪效果不佳，必須另闢蹊徑。1992 年加拿大 Philip Moses 案樹立了原住民案件審理的圓桌會議（審判圈）模式，此種模式被認為較可以將當事人的社會文化背景列入量刑考量。

(五)民間組織要求司法改革

在修復式正義發展的過程中，大多國家均有民間團體的推動。以紐西蘭為例，由於在兒童少年司法系統運用修復式正義的成功經驗，使得民間組織在 1995 年開始推動成年人的修復式正義實踐。

(六)國際宣言的影響與國際間的政策學習

聯合國與歐盟等國際組織均透過各種正式文件鼓勵與要求其會員國應在刑事司法過程中提供調解與和解的機制，並協助被害人以正式或非正式程序獲得賠償與彌補的機會。對於傳統上即重視訴訟外紛爭解決的國家如日本而言，國際宣言更強化其在刑事司法中使用修復式正義。

新南威爾斯州的 Wagga Wagga 方案即為模仿紐西蘭的審判圈模式以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日本亦模仿紐西蘭之

制度而以非營利組織團體開始實踐修復式正義，如：大阪府與千葉市的受害者加害者對話中心。日本在 2005 年開始於警察機關試辦的少年對話會制度亦是學習自英國警察實驗的計畫內容。

(七)對兒童保護與兒童犯司法處遇的轉折

較為特殊的是紐西蘭早期的修復式正義實務用在兒童與少年遭受虐待與忽視等問題，由政府與家庭合作協助家庭負起責任，而減少專業人士的權力干預。其次，在 1974 年的兒童及少年法案中已明定針對 10~14 歲的兒童犯可以由兒童事務委員會邀請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商討並進行轉介，但發現福利取向而無強制力的規範無法奏效。

貳、各國修復式正義的制度創建

大多數的國家是以修法或是修改部分條文的方式來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且在法案名稱大多不會提到修復式正義（澳洲首都地區除外）。由於大多數國家少年司法均與成人分開，故少年犯處理也可形成一系統較整合的流程，或規範在單一法律中。適用於成人之規範則散見於以下相關法規中：訴訟外紛爭解決(ADR)、刑法、刑事訴訟法、審判或量刑法、矯治法、假釋法、更生保護法、以及被害人權利法。各國修復式正義制度創建的重要立法與規範請見表 6-3-2。

表 6-3-2 各國修復式正義制度創建重要立法規範

	兒童少年司法	成人司法
紐西蘭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1989)	被害人權利法(2002) 審判法(2002) 假釋法(2002) 矯治法(2004)
澳洲	南澳州於 1993 年最早立法 (Young Offender Act 1993), 其餘各地也跟進, 目前各州均有少年司法法案, 為家庭會議提供法源依據。 澳洲首都地區在 2004 年犯罪 (修復式正義) 法案明確使用修復式正義這個名詞。	澳洲首都地區犯罪 (修復式正義) 法案是惟一有對成人適用加以規範之專門法案。惟有維多利亞州針對原住民犯罪的審判程序另訂法案, 其他州則是以修訂刑法、刑事訴訟法方式為之。 刑事訴訟法納入多元處遇方案。
加拿大	兒童家庭社區服務法(1996)規範家庭會議的實施 少年刑事司法法案(2003)增加了許多修復式正義處遇選項	1992 矯治與有條件釋放法提出使原住民罪犯復歸社區計畫 (§84) 1996 刑法修訂時首次引入附條件的監禁判決與社區服刑 (§718ef) 2003 年訂定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之基本價值與原則
美國	各州修改少年法融入修復式精神	2000 重視被害者感受之加被害者調解方案指導方針 統一調解法 (Uniform Mediation Act) 建立裁判外紛爭解決模式(2001)

	兒童少年司法	成人司法
日本	犯罪者及非行少年社區 內處遇規則§76 更生保護法§65(2007)	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最終意 見書(2001) 促進利用裁判外紛爭解決程 序法(2004) 與犯罪被害人權利利益保護 相關之刑事程序附隨措施法 (2007) (§14~17) 更生保護法 (2007) §38、65

本研究整理

各國為順利實施修復式正義方案，其立法規範為以下特色：

(一)在法案中明確指出修復之基本價值

在各國的法案條文中明確提出修復的基本價值，但各法案中對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強調重點與其發展脈絡有關，亦影響到後續實踐上的差異。在紐澳的法案中已明確建立正式刑事司法與修復式司法的連結。而在加拿大和美國則較強調平衡式的司法，即司法目標必須在關注加害人責任外，同時強調被害人修復以及社區安全。日本則尚未在法案中明確指出修復的基本價值（表 6-3-3）。

表 6-3-3 各國立法中的修復式正義精神

國家/地區	法案(修正年)	條文
加拿大	刑事法 (1996)	718(e)(f)司法審判的目標包括對被害人和社區進行補救、提升犯罪人的責任意識和正視對被害人和社區造成的傷害
	少年刑事審 判法(2003)	第 3 小節第 1 項 c 款在公平及符合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對於犯下罪行的青少年

國家/地區	法案(修正年)	條文
		應採取：(i) 加強其對社會價值的尊重 (ii) 鼓勵其彌補對於受害者與社區的損害 (iii) 採取有意義且符合該青少年之需求和發展層次的復原與復歸策略，並適當地讓其父母、家人、社區、及其他機構共同參與
美國賓州	少年法 (1995)	42 PA CSA Section 6301 條文中納入平衡與修復式司法的概念，提及少年司法體系是立基於「保護公眾利益，提供非行兒童監督、保護、復原方案的同時，亦提供同等的關注於社區保護及加害者責信，提供其能夠發展成為對社區有責任及生產力的成員」
美國阿拉斯加州	少年法 (1999)	Sec. 47.12.010「提倡平衡式的少年司法系統以保護社區、責信違法者，讓少年犯能夠具有責任和生產力的技能，讓地方社區及團體能以文化相關連的形式在少年司法過程中扮演積極的角色」
澳洲	各州少年法	強調少年犯對其犯行負責、被害人司法過程中權益或參與的提升、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等
澳洲首都	犯罪（修復式司法）法 (2004)	第6項明定本法的目標為：促進犯罪被害人的權利、建立修復式司法的制度、確保優先考量被害人的利益、確保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階段均能同步使用修復式司法、確保刑事系統各機構將犯行轉介到修復式司法的角色
紐西蘭	審判法 (2002)	第7項明定判刑的目標：以促使犯罪人必須對被害人及社區負起責任、以促進

國家/地區	法案(修正年)	條文
		犯罪人的責任感，使其認知到犯罪所造成的傷害、以提供被害人的利益為考量、以提供補償為目標。 第 10 項：強調法院須重視犯罪人提供的補償與犯罪人與被害人間關係修復損失與傷害的協議等
紐西蘭	假釋法(2002)	假釋委員會在做出決定時除了考量社區安全外，必須重視修復式正義的結果、被害人的意見以及強調被害人的權益
	被害人權利法(2002)	第 9 條說明法官、被告律師、法院人員、觀護人和檢察官應鼓勵修復式會議，且在被害人與加害人同意的狀況下會議可適用於任何階段和情形
	矯治法(2004)	6(1)(d)在合理與可行的情況下應提供受刑人機會提升與被害人之間的修復式正義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1989)	第 4 條規定本法目的之一是當兒童少年犯罪時應要求並鼓勵其對犯行負起責任，並了解兒童少年的需求給予其機會以負責任、有益及社會認可的方式繼續發展。

本研究整理

綜觀我國的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鄉鎮市調解條例、更生保護法等，僅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及更生保護法有明確之立法目的。然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揭示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

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立法目的顯然偏向以少年矯治為優先，未考量到少年對行為負起責任、對被害人表達悔意、對家庭與社區危害之防止。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亦未提及犯罪人責任承擔、被害人傷害回復，僅以預防犯罪人再犯為主要目的。以上法律均未能平衡司法的目的，主要焦點在犯罪人和國家的關係，而忽略了被害人、社區以及其他支持團體的角色。

(二)由政府機構負責推動與資助

各國均由法務機關下的幕僚單位為主要推動單位，大多數是由法規的主責單位推動，可能落在警察、檢察、司法、矯正、社區服務、或是原住民委員會等。加拿大由矯正司(Correction Service Canada)於1996年成立修復式正義與爭端解決單位，目的是推動刑事司法改革、當事者與社區的修復機會以及修復式的矯正環境。加拿大矯正司在修復式實務的推動扮演相當重要的歷史性角色，也造成其修復式實務相當重視犯罪人復歸社會的計畫。我國目前主要的推動政府機構為法務部保護司，而在主掌審判之司法院以及主掌鄉鎮市調解與社會福利、兒童保護、以及警政之內政部均尚未有專責推動單位。

1、少年修復式正義方案

各國少年修復式正義方案的主要實施機構在中央大多以法務部門為主，而在地方則再加入警察、檢察、司法與公共服務部門。而運用較多的民間資源為社福機構、社工、原住民團體、訴訟外紛爭解決組織協會，以及負責監禁外處遇措施的合作機構等(見表 6-3-4)。

表 6-3-4 各國少年修復式司法主要實施機構

國家	公部門	民間資源
紐西蘭	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 值勤警察（街頭警告）及 少年援助組（正式警告、 社區服務） 司法部門（法官、少年協 調員、觀護人）	民間社工人員、文化社會服 務者、社區服務的機構代 表、執行密集監督或居家居 留的機構代表
澳洲	警察、檢察、法院、司法 部、公共服務部門（在維 多利亞州、塔斯馬尼亞州 及昆士蘭州為主責單位）	社會福利機構 原住民社區司法團體
加拿大	中央：矯正司	加拿大少年聯盟等全國性 民間組織
美國	中央：法務部下之少年司 法及非行預防辦公室、矯 正局	民間社工人員、社區服務的 機構代表
日本	警察機關內少年支援中 心 少年保護觀察所	民間仲裁中心 民間被害人加害者對話會 營運中心 更生保護委員會

本研究整理

由於我國少年事件採行政先行，僅有極少數的個案會進入到法務部掌管的檢察體系以及矯正體系，而大多數有關少年事件與刑事案件處理以及保護處分均落在司法系統。我國各地警察局均設有少年隊，少年警察隊中設置少年事件防制官專責辦理少年事件防處及連結

教育、社政、司法、民間團體等地方資源（簡吉照，2008）。我國警察處理少年事件中發現少年有虞犯或觸法之外的不良行為（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3條）時，可採取登記勸導、口頭告誡或是依法處置後，交由父母、學校或少輔會輔導，再審酌其性格及家庭環境後決定是否移送少年法庭調查審理，故警察對輕微之少年非行亦扮演把關角色（簡吉照，2008:152~154）。目前在我國的刑事司法系統中對少年事件或刑事案件之處理尚未有系統之修復式方案，刑事司法人員在面對非行少年時常因其為身分犯而被質疑、違反性交易防制條例需緊急安置、以及少年通常有家庭適應上的複雜問題等，使執法難度提升，接觸非行少年第一線之少年事件防制官、少輔會以及安置中心社工等有必要接受修復式正義相關訓練。

2、成人修復式正義方案

各國成人修復式司法的主要實施機構則偏向刑事司法後端的法官、矯治及觀護機構等，警察或檢察官的角色較不明顯。而連結的民間資源有跨國的宗教組織、原住民團體以及提供成人矯治服務的私人企業等（表6-3-5）。

我國成人司法之官方機構人員已開始接受修復式正義理念與實務之教育訓練且此刻正推動首次試辦方案。民間的組織有財團法人更生保護協會、更生團契等宗教組織等對於推動成人修復式方案均有較強烈的動機。尤其是長期在監自願提供團體或個人輔導之民間非營利組織，均應是理想的重要推動者。

由於修復式正義在刑事司法的實踐有許多不同形式，以下將分各國少年修復會議以及成人修復會議探討，並以被害人與加害人面對面的會議模式為優先。

表 6-3-5 各國成人修復式司法主要實施機構

國家	公部門	民間資源
紐西蘭	警察、檢察、司法部之法官、觀護人、假釋委員會	國際監獄團契 Nelson 修復式司法服務
澳洲	檢察官、法官、矯正機構	原住民審判之民間資源以連結原住民之社群和組織為主 國際監獄團契
加拿大	警察、檢察官、法官、觀護人、矯正機構	由教會或私人募款支持的各式民間組織，例如渥太華司法與矯正教會聯盟
美國	矯正機構	由教會或志工組成，以地方社區為單位之各式民間組織，例如佛蒙特州溫諾斯基社區司法中心
日本	保護觀察所	島根朝日社會復歸促進中心 為在 BOT 監獄中執行私人贊助之修復式方案 更生保護委員會

本研究整理

參、少年修復會議的不同形式

根據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的分類，目前既存的方案可以其與刑事司法系統的關係、正式程度、刑罰的使用、是否仲裁、是

否有法律諮詢、是否有刑事司法人員參與、社區參與、被害人參與、是否提供被害人支持、方案執行主體、犯罪人的矯治以及損失回復等來區分(United Nations 2006)。

聯合國的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界定出四個主要實施修復方案的階段：起訴前（警察受理調查階段）、起訴後定罪前（檢察官偵查起訴階段）、量刑前（法院之法官開庭階段）、以及執行刑罰（包括機構處遇、社區刑罰以及假釋復歸階段）(United Nations 2006)。因此，以下歸納整理各國在不同修復時機以及由不同轉介或主導機關施行的少年修復會議形式。

由表 6-3-6 可得知以少年非行犯為主的修復方案較集中在訴訟外以及起訴前端的會議，包括由官方主導以及民間提供的被害人加害人對話機會，依其參與者是否包括刑事司法人員以及刑事司法人員在其中的角色，又可分為家庭團隊會議或是社區會議模式。

在加拿大多倫多地區自 1995 年開始由民間人士發動的城市和平計畫 PACT(Participation, Acknowledgement, Commitment, Transformation)是由民間主導的減少青少年犯罪組織，其目的在與法院和學校合作建立和平與希望的城市。PACT 在 2002 年開始推動三階段的青少年犯罪預防方案：治療圈模式之調解會議、為少年發展生活技巧與社區服務、生涯計畫與輔導方案。檢察官、觀護人以及法官均可將符合的少年個案轉介到 PACT，由其安排調解會議並制定和解契約(Resolution contract)，若少年未能遵守和解契約，則被移回轉介機構。在 PACT 的調解程序中刑事司法人員僅是轉介者而不參與會議過程，且 PACT 的資金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於民間。

表 6-3-6 少年修復會議的不同形式

修復時機 轉介機關	訴訟外	起訴前	起訴後 定罪前	定罪後 判決(量 刑)前	判決後/執行 徒刑/假釋
非正式	加拿大 PACT				
警察/檢察官	加拿大 PACT 美國 Woodbury 警察局 FGC 澳洲警察告誡	紐西蘭 FGC 澳洲 FGC			
法院	加拿大 PACT		紐西蘭 FGC 澳洲 FGC	紐西蘭 FGC 澳洲 FGC 澳洲原住民審判圈	美國佛蒙特州 Deschutes 緩刑修復計畫 (社區賠償委員會)
觀護人/矯正部門	加拿大 PACT & Restorative opportunities				日本的意見聽取及心情傳遞制度

本研究整理

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及南澳少年司法會議則代表另外兩種型態的少年修復式會議，其比較請見表 6-3-7。兩者的重心均在家庭，而刑事司法人員即使參與也僅扮演較不重要的角色，目的則在減少專業人士的干預。例如：在南澳的少年司法會議中若法官擔任司法協

調員時，其在說明了會議目的後即回復其做為社區成員的身分，而非司法專業人士的身分，其在會議中表達的個人意見和其他人表達的意見均是平等的(United Nations 2006)。

表 6-3-7 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及南澳少年司法會議之比較

	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	南澳少年司法會議
依據	1989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	1993 南澳少年犯法案
主要參與者	兒童少年犯、監護人、家庭成員、轉案人員或單位代表、被害人(自願參與)	協調員、少年犯、警方代表
其他參與者	社工、文化社會服務人員、觀護人、社區服務或社區刑罰執行機構之代表	被害人、被害人家人及支持者 加害人父母、家人或其他支持者 少年犯之律師 心理諮商師(性侵害案件)
適用類型	移送前：未被逮捕之少年犯 移送法院後：除謀殺、過失殺人及交通案件(罪不及刑)外均適用，但若少年犯不承認犯行則不適用 判決後量刑前：判決確認有罪之少年犯	10~18 歲犯下輕微犯行(由警察裁量)之少年犯且必須承認犯行
轉介流程	移送前：警察轉向 移送法院後：法院轉向 判決後量刑前：法院轉向	警察依照 1998 年頒布的行政命令 8980 號判斷是否轉介
對話促進者	少年司法協調員(大多是社工背景)	少年司法協調員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法官
實施步驟	司法協調員說明會議目的 警察朗讀犯行概要	司法協調員說明會議目的 少年犯解釋犯行

	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	南澳少年司法會議
	少年犯同意前揭陳述 被害人陳述犯行傷害及其損失 少年犯父母表達歉意 少年犯及其家庭討論修復計畫 被害人家庭討論是否接受共同討論會議決議	被害人陳述犯行傷害及其損失 雙方支持者加入討論 少年犯認知自己造成之傷害並道歉 所有人討論如何彌補 達成協議
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警察確認犯行過程以及少年犯承認犯行	地方法院的法官有時會擔任家庭會議之少年司法協調員
社區角色	決議計畫中若有社區服務時需要連結許多社區資源 近年來社工與社區資源的參與日益提升	決議計畫執行中若有社區服務時需要連結許多社區資源 性侵害案件的家庭會議籌備期由諮商師先向加害人與被害人提供密集的心理諮商課程，亦可參與會議提供評估意見
方案檢討	警察偏向以警告或其他轉向方式處理，警察處理少年犯中僅有不到一成進行家庭團體會議	警察主要仍將案件送至少年法庭，約僅有 2 成案件轉向家庭會議

本研究整理

日本的少年修復會議有民間主導與警察主導兩種形式併存。兩者個案來源有所不同，少年對話會由警察篩選個案，而地區對話營運中心則提供有需求的當事人自行申請，且可在各階段進行，故可補充警察庭提供的對話機會之不足（見表 6-3-8）。

表 6-3-8 日本民間與警方少年對話會之比較

	千葉市被害人加害者對話會營運中心	少年對話會
主導者	非營利組織	各地警察廳少年支援中心
對象	已坦承犯行之少年加害案件	無須運用保護處分與刑事處遇之少年事件，但若為與性有關、告訴告發、或有共犯事件須謹慎為之
排除事件	不承認犯行	不承認犯行 可能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 收容少年 事件已繫屬他機關
案件來源	自行申請	警察評估挑選合適個案
實施期間	任何時期均可	警察調查階段，案件尚未移至家裁所
費用	免費	免費
主持人	2 名受過訓練之市民志工主持	少年支援中心之警察
參與者	雙方當事人及其家屬、學校老師或同學等支援者	雙方當事人及其家屬、學校老師或同學等支援者
會議對話過程	各自陳述對犯行的經驗和受到的影響 問與答 就損害與更生的事項進行對話 若達成協議則做成文書並簽名 為確認協議履行可再次對話	說明並徵求各方同意作為承諾書 各方對談 促成非行少年表明決心 結果記載於記錄簿

完成對話	約 3 成	目前尚無官方提供之資料
協議效果	無強制力	不會影響案件進行
場所	挑選雙方感到安心且公平之處所	各地少年支援中心

本研究整理

肆、成人修復會議的不同形式

和青少年不同的是成人的修復會議大多以較嚴重的犯行為主，集中在起訴到判決期間以及判決後。在起訴到判決期間的會議重點是達成決議，並提供法官做為量刑的參考。在判決後的會議重點在於矯治更生以及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的成年犯量刑後到假釋前的修復式正義會議，主要應用在犯罪即將返回小社群且可能與被害人有所接觸、被害人是犯罪人家庭成員，或是有必要安排犯罪人與其有關係的孩童接觸時，可由被害人、犯罪人或相關工作人員申請（表 6-3-9）。

表 6-3-9 成人修復會議的不同形式

轉介	訴訟外	起訴前	起訴後 定罪前	定罪後判決 (量刑)前	判決(量刑)後
非正式	日本紛爭解決仲裁中心 澳洲新南威爾斯社區司法中心				
警察/ 檢察官		紐西 蘭會 議轉 向			
法院			紐西 蘭會 議轉 向	紐西 蘭會 議轉 向	美國佛 蒙特 州 Deschutes 緩刑修

轉介	訴訟外	起訴前	起訴後 定罪前	定罪後判決 (量刑)前	判決(量刑)後
			向(VOM 或社區 小組)	(VOM 或社區小 組) 澳洲會議 轉向 澳洲(原 住民)審 判團 渥太華協 作正義	復計畫(社區賠償 委員會)
觀護 人/矯 正機 關					澳洲新南威爾斯 修復式會議 日本的意見聽取 及心情傳遞制度
監獄					無花果樹方案(紐 澳) 獄中 VOM、修復 式正義生活圈
假釋 機構/ 非營 利組 織					加拿大支持與責 信圈、 美國 Nebraska Victim impact/ Offender Accountability Classes

本研究整理

成人訴訟外紛爭解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機制的設計類似我國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應當事人之申請提供服務，故在有些國家是必須付費的服務。在美國和加拿大專業調解人必須領有證照且加入協會組織，而地區的調解中心僅負責媒合需求者以及專業調解人。澳洲新南威爾斯社區司法中心以及日本岡山仲裁中心是其中在調解實務上較符合修復式正義精神者。兩者的比較如表 6-3-10。此類 ADR 之協議內容通常沒有強制力，且形式也是非正式的，和刑事司法機關的連結較弱。在澳洲的新南威爾斯社區司法中心雖然接受法院轉介，但其並不會將未達成協議或協議內容回覆轉介中心。

表 6-3-10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比較

	澳洲新南威爾斯社區司法中心	日本岡山仲裁中心
歷史	1980 年開始	1997 年始
立法	1983 社區司法中心法	2004 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法
目的	增進社區安全與和諧，協助個人、團體和社區回應與解決衝突	尊重當事人自我解決紛爭之能力，迅速謀求雙方同意的解決之道
提供的服務	調解、衝突管理、爭議諮詢、促進會談、以科技設備調解、社區教育	促成刑事和解
調解仲裁人	受過訓練之專業調解者（非法律專家）	律師、諮商師等專家
與司法的關係	接受法院轉介強制調解調解過程之對話不會當成法庭證據	沒有接受法院轉介服務，均由當事人自行申請
協議的法律效	當事人自願服從無法律效果	當事人自願服從無法律效果

果	協議的履行無強制力	
收費	免費	犯罪事件的被害人不需費用，其他申請人及相對人要收費
成功率	約 80%	約 60%
調解仲裁過程	接受申請 接觸並邀請當事人 進行調解	個別會面以評估對話可能性 進行面對面調解
所需時間	1~2 次 每次 2~4 小時	大約 2~3 次 3 個月內完成
地點	社區司法中心地區辦公室	各地仲裁中心
被害人服務	無	無償選任被害者支援律師
形式	非正式	非正式

本研究整理

量刑前的代表方案有紐西蘭法院轉向會議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審判圈方案，分別代表成人會議的不同形式，且其適用在較嚴重的犯行。紐西蘭的法院轉向會議主要在瞭解事件複雜面向並提升量刑的品質。而新南威爾斯州的審判圈則在納入不同文化的考量(表 6-3-11)。

表 6-3-11 紐西蘭法院轉向修復式會議及新南威爾斯州審判圈方案比較

	紐西蘭法院轉向修復式會議	新南威爾斯州審判圈方案
依據	審判法 修復式正義會議範例手冊	原住民司法諮詢委員會主導之方案
主要參與者	會議促進員、協同者、被害人、犯罪人	原住民方案管理員、犯罪者、被害人、雙方家人、支持者、檢察官、辯護律師、社區耆老、社區人士
其他參與者	雙方支持者或社區成員	服務提供者
適用類型	以較嚴重之犯罪案件為主，主要適用住宅與一般竊盜、詐欺、傷害、重傷害、槍械犯罪、危險駕駛及過失駕駛致死，排除家庭暴力案件	以可能判處監禁案件為主，犯罪人必須承認罪行或被認定有罪 排除絕對公訴罪、性犯罪、藥物相關之絕對公訴罪
轉介流程	量刑前：法官本身提出請求，或是受到律師、檢察官、方案協調員之要求而提出轉向會議之請求	量刑前：法官轉向並由原住民社區司法團隊確認審判圈可帶來助益後方進入審判圈流程
對話促進者	與司法部簽定契約聘僱的社區團體中有受過訓練之社區促進員	法官主持，原住民司法諮詢委員會聘僱之原住民方案管理員協助
實施步驟	會議促進員確認合適性 會前與被害人會面 進行會議，會議分為小型	法官說明目的 犯罪人對犯行與改過自新的承諾進行陳述

	紐西蘭法院轉向修復式會議	新南威爾斯州審判圈方案
	的被害人加害人會議，或較多參與者的社區小組會議	其他人陳述以尋求對刑罰的共識 法官提出可能的判決 法官決定判決內容 判決內容呈報法院並確定審查日期
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只轉介、不參與	法官和檢察官參與 法官主持會議
社區角色	2010年有26個地區性社會團體受司法部補助進行會議	原住民社區司法團隊成為方案的把關者，決定哪些案件轉入會議
決議效力	法官可依2002量刑法選擇 1.待會議決議後再宣告判決 2.將會議結果視為判決一部分 3.履行決議後予以輕判	做為法官量刑參考
方案檢討	參與者滿意度高 不同文化背景的參與者之不同需求未獲滿足	參與者滿意度高、犯罪者承擔責任程度高 會議成功與否仰賴刑事司法人員是否願意與其他參與者分享權力 執行量少

本研究整理

伍、實施過程遭遇的困難及對我國之啟示

(一)各國在發展過程中遭遇到的困難

1、法律條文未明示修復價值，運作面仍受到個別執法人員的信念影響

以加拿大為例，加拿大的不成文法制使得法理必須從最高法院的判例說明中獲得依循，如 1999 年 Gladue 一案似乎傾向於對所有的犯罪都採取恢復性措施 (Dignan, 2002)；但 2000 年的普羅克斯一案則傾向於二分法，即在恢復性司法措施不起作用或效果不明顯的時候，仍然可以運用威嚇和譴責的懲罰目的 (Braithwaite, 2002)。在紐西蘭 1998 年一項著名的案子 Clotworthy Case，一成年犯罪人在毒品的作用下，持刀威脅被害人給予金錢，而後用刀子刺傷被害人胸、胃部數刀，當時地方法院法官 Stan Thorburn 與被害人會面後了解其需求，便根據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5 第 11 條，以尋求賠償的可能性，召開修復式正義會議。在會議中被害人認為犯罪人不應該入監服刑，監禁無助於犯行所造成的傷害，故最後法官在犯罪人與被害人的協議為基礎下，以賠償金、社區服務及緩刑兩年作為最後判決，但高等法院認為根據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5 第 11、12 條解釋其中的特殊條件僅是用來平衡判刑的原則，故認為此案件原本應處以 5 年有期徒刑，平衡量刑的結果應改以 3 年有期徒刑及 \$5000 賠償金。最高法院並以社會大眾的利益為解釋，認為監禁能夠對其他人產生恐嚇的效果 (Bowen & Thompson, 1999; Thorburn, 2003)。由此可見以既有的法制實踐修復式正義可能遇到許多

阻礙。

2、刑事司法主導的方案仍以加害人復歸為主而忽略被害人參與及實質賠償

除了紐西蘭對成人犯在起訴後審判前的會議轉向主要以促進受害者權益為優先外，大多數的刑事司法主導方案最重視乃是加害人處遇，且被害人的參與是自願的，故有許多方案缺乏被害人參與，或是使用代理的被害人。紐西蘭少年犯會議中約僅有一半的被害人願意參與會議，少年犯參與後的滿意度較被害人高(Maxwell et al. 2004; Morris 2004)。然而，雖然被害人參與程度有待加強，但與傳統刑事司法程序相較仍有較高參與率。

3、由刑事司法機構擔任轉介之把關者，轉介件數有限

除了在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前的替代措施外，大多數由刑事司法機構人員擔任轉向的把關者。通常刑事司法人員會選擇其他刑事轉向，較少選擇進行會議模式。

4、缺乏法源依據

由日本警察署推動之少年對話會缺乏法源依據，且在對話後仍需依全件送致主義送交家事裁判所處理，且會議的內容並不會提交結家事裁判所參酌，使參與的誘因不大，進入對話的件數極少。反之，加拿大在 2003 年通過刑事審判法後，原本已在進行的司法程序外處遇正當性提升，使得在多倫多的 PACT 承接案量增為過去的 3 倍。

5、修復式正義方案被認為是對罪犯較不嚴厲的處遇，易受政治氣氛而影響

美國加州州長曾在 2007-2008 年度大會中拒絕簽署

相關法案，認為在無法確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無法提供青少年採用修復式方案的法律基礎。渥太華的協作正義方案原先並不限制加害者之年齡及類型，卻因社區和官員的共同反彈下改將對象限縮為 12~17 歲的青少年，並排除性侵害和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都會區警察認為會議對犯罪太過寬容，對被害人不公平(People and Trimboli 2007)。

6、修復式會議未減少刑事司法之負擔或成本，難以得到刑事司法人員支持

由於一開始的案量通常不多，無法大幅度地減少刑事司法之負擔與成本，故難以得到刑事司法人員的支持。澳洲昆士蘭執行的初期發現有許多符合轉向之案件沒有進入轉向會議，故並未大幅降低法院處理少年案件的案量(Palk, Hayes, and Prenzler 1998)。其次，若是刑事司法人員必須參與此類會議，或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時，可能會花費更多時間，例如：在澳洲的審判圈所花費的時間普遍高於一般法院審理。再者，刑事司法中不同階段人員各司其職，在此一階段達成轉向或和解並未能減少此階段人員的負擔，而是減少下一階段的案件量或是縮短案件的流程，故前階段的刑事司法人員缺乏誘因。因此，大多數的評估研究並未將減少當事人訴訟的時間以及後續的刑事司法支出，例如：監禁或是緩刑的支出，考量在內。

7、資源不足使各地提供服務的普及度有差異

此五國均有政府與民間的修復式方案。其中，政府對民間提供的修復方案有不同的資助方式，目的在鼓勵

民間處理轉介案件以及維持修復式計畫的品質。民間所提供的方案容易因為資金不足而影響服務，且當案件增加時可能無法負荷，故政府機關透過與民間結盟或合作的方式將案件轉介到民間團體進行修復會議。政府有可能因經費不足，使得實驗性的方案無法擴大運用，例如澳洲昆士蘭的少年法案因經費問題無法適用至全州。當方案主要倚賴民間資助時，可能由於經費不足而面臨無法持續的窘境，如：紐西蘭的獄中 VOM。

8、會議結論監督不足與未完成協議結果時影響成效

早期紐西蘭的少年修復會議由於缺乏監督者，導致約有 3~4 成少年未完成協議，無法讓少年犯真正負起責任。由民間的非營利組織所促成的被害人加害人對話結果也通常沒有強制力，僅能依賴參與者的自願服從，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社區司法中心。

(二)對我國之啟示

1、將少年與成人司法分開探討

在探討的五個國家中，除了解決原住民犯罪問題（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外，修復性的司法的興起多半起源於兒童少年事件的處理。因此，大多數的國家對少年犯的方案較成年犯為多，制度也較健全。此並不表示修復式司法方案在成人刑事程序中較為少見，而是由於針對成人的方案多半融入正式刑事司法程序或是在較後端的刑事司法處置中進行，成為補充性方案，而非較容易評估的轉向方案。

2、因地制宜的修復式方案與改變立法原則與背後價值相輔相成

綜觀各國在刑事司法制度中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的歷史發展，大多數是從地區性實驗方案的成功模式再加以推展，且其需要有強而有力的社會資源支持與推動。然而，欲將修復的價值推廣到政府與民間，使方案不會成為曇花一現，必須輔以法令的修正。立法有以下的重要性：揭示執法必須滿足多元目標與多元顧客、提升適用修復程序的正當性、律定推行修復式會議的時機與條件等。在修復式方案逐漸步入常軌後，檢討當前法令制度以提升方案計畫的合法性與整合性並確保方案品質，將有助於減少運作的阻力。

除了澳洲，其他國家並沒有針對修復式司法訂定專門的法案（指以修復式正義為名的法案），而是採取修改現行法、將裁判外紛爭解決法制化、或是運用裁判指導綱領等方式推動修復式正義方案。此反映了修復式正義強調社區意識以及在社區中解決犯罪問題的自主與彈性，使得中央或聯邦政府多採用鼓勵、指導、協助的方式來推動修復式正義實務運用。此種方式雖然可以激發創意與保持開放性，卻也使得運作過程容易偏加害人取向、更生取向、且因缺乏強制力而不易被刑事司法人員所瞭解及接受，很容易導致方案缺乏整合性、持續性且標準不一。澳洲首都地區在 2004 年的立法（2004 犯罪【修復式司法】法）明確用了修復式正義這個名詞，在該法案中明確規範了修復式司法的目的、適用範圍、轉介機構以及各行政首長的責任義務等。此法的一大突破是要求針對大多數可運用修復式司法的罪行，均要優先考慮轉介，其也規範修復式司法程序與正式司法程序

間的關係、本法與其他相關兒童少年保護法令的關係、以及法令執行的資料蒐集與成效評估等，堪稱完整周詳。

3、政府與民間分工配合

修復方案是否能擴大以及與刑事司法程序結合端視刑事司法人員可運用之社會資源多樣性而定。而社會資源是否能永續提供，亦要倚賴政府的經費挹注。在過去的討論當中，大多將刑事司法人員在修復式方案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定位為轉介或出資者，而忽略了在某些修復式司法模式中，刑事司法人員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評估研究傾向將修復式方案與一般刑事司法程序相比較，也可能忽略其間有著互補的效果。換言之，刑事司法機構人員應能充分瞭解運用修復式方案的時機，選擇適合的對象，以縮短刑事司法流程、提升當事人滿意度以及增進社會安寧秩序。

若是刑事司法工作人員能體認到修復式方案所能達成的效益，對其提供服務的成熟穩定性有信心，將有助於司法工作人員針對不同的情境運用專業裁量而選擇更多更有效的處遇措施。

4、方案評估標準必須有別於傳統的刑事司法

不同的修復式方案評估的指標也有所不同，有些較側重對被害人的賠償與道歉，有些則強調加害人的更生與復歸社會。然而，和傳統刑事司法不同的是，參與者的滿意度無疑是最重要的指標。大多數的評估報告均會詢問被害人與犯罪人的滿意度，少數會擴及到其他參與者與刑事司法人員的滿意度。大多數的研究也發現無論

是少年或成人參與者相較於未參與者的滿意度更高。其次是會議是否達成協議以及協議的內容是否有修復性等，在重要評估報告上均呈現高的協議達成與完成率。

在推廣修復式方案的初期必須注意到不能以再犯率為惟一的評估指標，但由刑事司法機構主導的方案往往過度強調再犯率是否降低，而忽略了當事人（尤其是被害人）的滿意度以及修復程度。受到參與當事人的特性、會議性質、實施階段以及資源投入等不同，再犯率的評估結果並不一致。由於修復式方案有時花費的人力物力可能比起傳統司法處理有過之而無不及，政府必須考量成本與效益而將方案提供給最需求以及最適合的人。

5、華人文化下的溝通模式

Howard H. Irving(2005)在討論香港的家事調解時提到不同文化群體當事人尋求幫助時對服務的要求也會不同。Irving 認為在全球化與現代化的衝擊下，許多華人文化傳統已被改變，但仍有一些根深蒂固的思想影響華人的溝通模式，例如：命運、人情、面子。在修復式會議的實踐中，對話促進者首先必須瞭解當事人的價值觀是較接近傳統或較接近現代者，若當事人的價值觀越接近傳統者，則促進對話的技巧必須對於集體主義、五倫關係、中庸之道、外在和諧有著更高的敏感度。以面子為例，對於越傳統的華人而言，面子在社交互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故對話促進者必須在對話進行方式以及協議的內容顧及到雙方當事人的面子，在道歉的形式上可能必須求取雙方面子的平衡點。讓當事人表達出其在

傳統到現代的光譜中是處於何種位置是關鍵性的第一步。若是當事人處於較傳統的一端，對話促進者可利用華人對權威的尊重而以專家姿態給予指導，並將對話過程塑造成一種學習方式而要求當事人完成個人作業。若當事人處於現代的一端，則塑造平等尊重的對話環境為重點。其次，對話促進者必須體認到受限於語言文化，華人對於感情的表達較不精準，且較容易以瑣碎而跳躍的方式表達。若當事人難以說出實際的感受，而需要調解員引發當事人的情緒以及增加其感受性用語，適時地歸納與詮釋當事人欲表達的感受，且應特別注意當事人以行動舉止表達出的非言語暗示；若當事人傾向在事實中混入道德的判斷（對人不對事），則對話促進者將需要使用一連串的技巧協助其將行為和感受分離、將事實與道德判斷分離(Irving 2005)。由於華人重視人情，若對話促進者能與當事人建立關係將有助於對話的實施，故會前的拜訪與發展信任關係是很重要的。

第四節 結論

各國推動修復方案與實務的經驗可做為我國的借鏡與參考，故在本節首先歸納各國經驗的重要發現及其對我國的啟示。其次，就我國的社會風氣與文化、法令及制度框架、刑事司法人員意見調查、以及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質性觀察發現等，摘要說明我國在刑事司法制度內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與方案的優勢。從參與觀察我國試行方案的發展過程與執行階段，以及實際調查、訪談本方案所涉及

的政策利害關係人以及參與之當事人之經驗、感受與意見，亦可發掘一些可能不利於推動修復式方案的因素與隱含的問題。

壹、各國經驗

將本研究所深入探討的五個國家（紐西蘭、澳洲、美國、加拿大、日本）在推動刑事司法制度內之修復方案之發展背景與歷程、制度與實務型態、以及問題與展望等，歸納如次：

（一）發展背景與歷程

1、同時受到內部改革動力以及外在助力之影響

觀諸我們研究的五個國家，較早發展修復方案的國家大多是因內部改革的動力使然（北美），而較晚發展之國家則受到國際宣言以及他國政策的影響（紐澳以及日本）。內在動力包括了民間團體的倡議（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美國）、對少年司法的檢討（澳洲、美國、日本）、對原住民問題的回應（澳洲、加拿大）、刑事司法創新措施（澳洲、加拿大、美國）以及提升兒少保護（紐西蘭）等。內在動力仍然是發起與推進一國修復方案的關鍵因素，這些動力包括刑事司法政策走向、司法改革的殷切程度以及民間團體的支持等因素交互作用之下，造就了一國發展修復式方案的基本條件。而外在的影響則提供一國在發展歷程中可遵循的原則方向以及可借鏡的實務作為，可協助政府在制定政策時能更精準與快速地掌握修復方案的精神。

2、修復制度創建過程中漸進推展修法或立法

由於方案初始的適用對象以及目的不同，各國在刑事司法當中運用修復方案的重點也有很大差異。大部分

的國家是先從局部性的方案開始推廣，再檢討相關的立法與政策。大部分的國家在修法或立法時並沒有明確使用「修復式正義」一詞，而是以納入被害人或是強調加害人處遇的多元化等來做為實施修復方案的依據。北美（加拿大與美國）較強調平衡式的司法，要求司法決定中盡量兼顧多元目的的達成。紐澳的法案中則是強調修復方案在刑事司法流程中的地位，在其間建立連結以及提供修復會議法源依據，又以澳洲首都 2004 年的犯罪（修復式司法）法案為代表。相對於北美與紐澳而言，日本的發展則較為保守與緩慢，所涉及的法條也較少。

（二）制度與實務型態

- 1、各國的政府機關主要扮演推動與資助者的角色，執法者扮演轉介、支持與執行者等角色

雖然，修復方案的發展已有悠久的歷史，本研究中所分析的國家均沒有專職推動修復方案之幕僚機構，而是依方案的性質與對象來擬定負責的機關⁵、任務編組或專門人力⁶。政府部門的主要角色在推動、推廣與實際資助各式各樣的修復方案，少數第一線執法人員將修復式精神融入例行的工作項目。比起成人司法而言，公部門投入在少年司法修復方案者較多，而幕僚通常是法務部門（澳洲、加拿大、美國）以及社福或公共服務部

⁵ 例如：加拿大之修復式時機方案由矯正司評估管理與介入部門負責媒合與推動修復方案。美國 1980 年代則分別由青少年司法與偏差預防辦公室、國家矯正局、以及被害人辦公室共同推動。

⁶ 例如：美國明尼蘇達州矯正部門設有修復式正義計畫師（restorative justice planner）一職。美國賓州少年法院法官委員會設有平衡與修復式司法專門師職位提供各法院諮詢與指導。高等法院的少年轉向部門內設有方案管理師以發展方案、提供教育訓練與指導。

門（紐西蘭之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以及澳洲公共服務部）。成人修復方案則多隸屬於較後端之法務部門，如：加拿大的矯正司以及美國的矯正局。第一線執法者中被納入的較多為警察（澳洲、紐西蘭），與其方案的歷史背景有關。

2、全然的修復式實踐為政策主力，但進入服務的當事人有限

加被害人對話、家庭團體會議、審判圈以及社區司法會議等均符合(McCold & Wachtel, 2003)所言之全然的修復式實踐，在此模式中有補償被害人、加害人負起責任以及社區關懷性的協商等三個元素。各國雖然也強調全然的修復式實踐，但在實務運作上實際可以進入的案件數並不多。反之是部分的修復式實踐可以涵蓋的範圍較廣，且能滿足不同當事人的不同需求。由於我國目前試行方案是以加被害人對話為主，故本研究所回顧的方案亦著重在加被害人對話這種歷史悠久且廣泛使用的形式。家庭團體會議主要使用在少年犯的處遇，目的是納入家庭以及專業人士以解決少年犯罪背後的複雜問題。社區司法會議則是一種擴張參與者的對話形式，其主要目的是在社區中解決爭端以外也能讓所有參與的人（包括社區人士以及刑事司法人員）均能從事件中學習。審判圈常用在原住民社區內處理原住民的犯罪問題，以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的方式處理犯罪及其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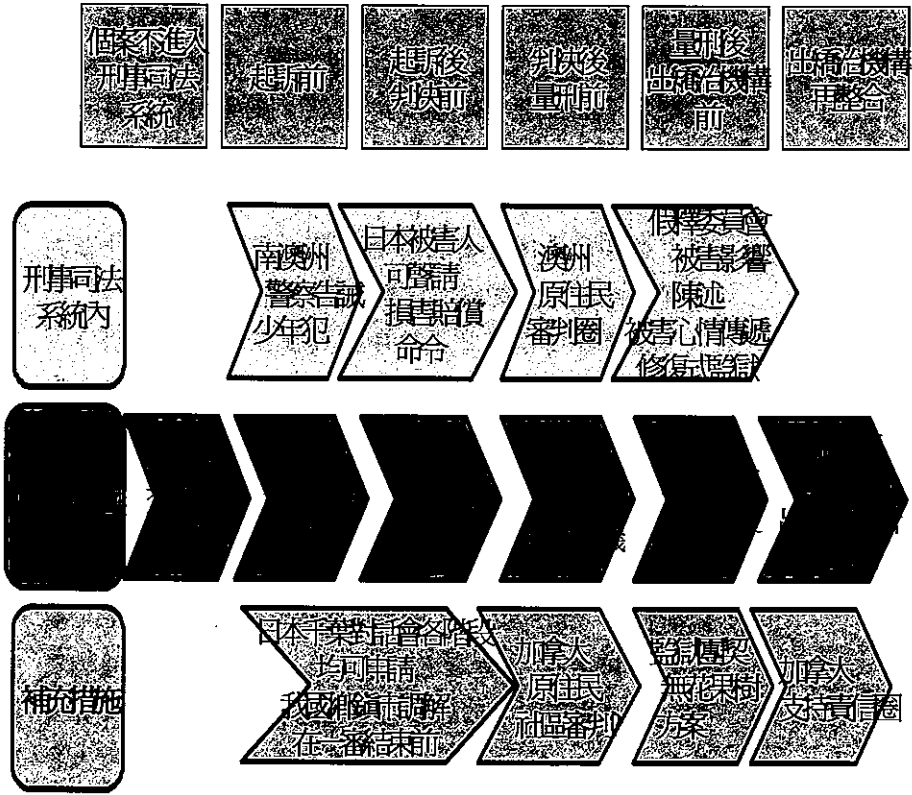


圖 6-4-1 刑事司法各階段修復方案

本研究整理

3、刑事司法各階段人員評估案件進入修復方案之合適性與進行轉介

民間資源所提供之修復方案必須仰賴刑事司法人員轉介，若缺乏轉介之法源依據可能面臨案源不足之難題。因此，刑事司法人員必須扮演案件評估與轉介的角

色，包括：警察（紐西蘭、澳洲、加拿大）、檢察官（紐西蘭、澳洲、加拿大）、法官（紐西蘭、澳洲、加拿大）、觀護人（紐西蘭、加拿大）。其次，刑事司法人員也會參酌會議之決議做成起訴、緩刑、量刑、假釋以及相關處遇計畫。

4、官方主導之修復方案在前端主要以轉向以及提升審判品質為目標，在後端則以更生處遇為主

各國修復方案背後的理念與價值為平衡司法審判的目的、提升犯罪人責任意識、增加加害人對被害人與社區彌補傷害損失的作為、提供加害人社會復歸的機會、提升被害人司法參與及司法權益、以及尊重原住民文化等。以上的價值在不同的方案中可能會有不同的優先順序，例如：以官方主導之修復方案多半較為強調前端的轉向（起訴前）以及提升刑事司法決定的品質（起訴後至判決前）。方案在刑事司法的越後端則越強調更生處遇以及加害人回歸社區，參與者以加害人以及其支持者為主，一部分的原因也是因為越到後端，被害人參與的意願就越低。官方主導的修復方案主要的問題在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仍然以加害人為中心，而導致被害人參與意願低或感受較不滿意。

5、既有的民間組織成為推動與持續提供修復方案之有力資源

修復方案需要許多民間資源的投入，故各國均有民間團體長期耕耘。在少年司法部分為民間社工人員、民間社福組織、社區服務機構、以及原住民社區團體等。在成人則有監獄團契、教會志工、社區司法中心等。這

些民間資源大多是傳統上以協助犯罪人更生為目標之團體，亦可能原本就是依相關法令提供社區處遇的機構團體或人員，故可以運用原有接觸以及與加害人與被害人建立關係的機會進行修復方案，而促進修復方案亦僅是其工作的一部分或可以與原本的工作範疇相輔相成。其次，民間組織除了政府提供的經費來源外，亦透過向不同的單位或個人募款以支持方案運作。此外，美國州政府積極與學術單位合作辦理修復式正義訓練、研究與評估。

6、主要的實施成效在於提升當事人對程序的滿意度，部分方案可以協助刑事司法人員做出更適當的決定

無論在少年或成人的方案，參與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均表達比起正式刑事司法程序而言，對修復方案的程序較為滿意。其次，被害人在修復方案中獲得賠償的可能性較高。對刑事司法人員而言，紐西蘭以及澳洲的法官認為可以從家庭團體會議以及原住民審判圈中獲得有助於裁判的資訊。

(三)挑戰與展望

1、主要的挑戰為提升案件來源、方案資源、品質管制以及普及性等

必須注意的是，目前在這五國的修復方案均不是非常普及。主要的問題除了當事人拒絕參與以外，刑事司法人員進行轉介的意願也不是很高。其次，方案的資源通常是來自於政府或民間的資助，無法很穩定地提供服務或可能出現良莠不齊的情形。為了提升方案的品質，政府必須要建立一套訓練與評估的機制，但這樣的作法

也可能會扼殺了地區的彈性。如何平衡各方的權利保障以及如何平衡既有的準則和地區彈性之間，仍需要更多的智慧和經驗累積。

2、官方主導以及民間主導的修復方案同時並存並發揮相輔相成效果

官方的資源主要集中在少年事件的處理以及少年和成人的轉向方案，而民間資源則可以補充官方不足之處而擴大服務的對象以及期程。例如：在紐西蘭的監獄團契除了依賴捐款來提供加害人與被害人會議以外，亦與矯正司合作執行監獄內的基督信仰建立方案。換言之，民間資源與官方合作可以創造雙贏的局面，民間得到官方資源以達成方案中轉向或矯正之目的，而在服務過程中亦可接收案主，再運用己身的資源持續追蹤或提供其他的支持服務，以達成民間團體自己的目的。

3、未來的趨勢是將修復方案與現行立法實務整合之整合式正義

從各國的經驗回顧可得知，未來發展趨勢應是將修復方案與現行立法實務儘量整合，以補充與提升目前司法的品質、效率以及效能，即 Marshall 所稱的整合式正義或多元正義模式。這樣的目標也符合聯合國的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方案的基本精神中強調：修復式方案應在不同的立法、社會文化背景下融入現有的刑事司法系統內，以發揮相輔相成的功用。易言之，修復式正義不是只存在於刑事司法系統也非僅由民間從事，而是一鑲嵌於社會各部門中的犯罪處理機制。

貳、我國推行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優勢

綜合比較我國目前的刑事司法制度、意向調查結果、試行方案的發現以及與其他國家的比較等，歸納我國推行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優勢，依理念、制度與資源三方面分別討論：

(一)理念

1、社會大眾對於非正式紛爭解決的接受度高

如同顏厥安教授於 2009 年所做的調查發現民眾認為鄰居、親屬以及婚姻等糾紛或法律事件，傾向以法院外途徑解決，認為可以減少浪費時間、維持關係、保護隱私等。針對參與試行方案的民眾而言，其也大多數贊同參與此方案有節省時間的優點。

根據內政部辦理調解業務統計發現，刑事調解案件佔全體調解案件之比例逐年升高，直至 2009 年已超過百分之五十（圖 6-4-2）。在刑事調解案件中以傷害、毀損為大宗，其次為財產犯罪之詐欺、侵佔、竊盜等，再次為妨害名譽、信用及秘密、妨害婚姻家庭、妨害風化等，但其他案件數亦逐年升高，至 2009 年已躍升為第二名，僅次於傷害、毀損。可見在我國實施修復方案應不致於有案源不足的問題，且民眾接受度亦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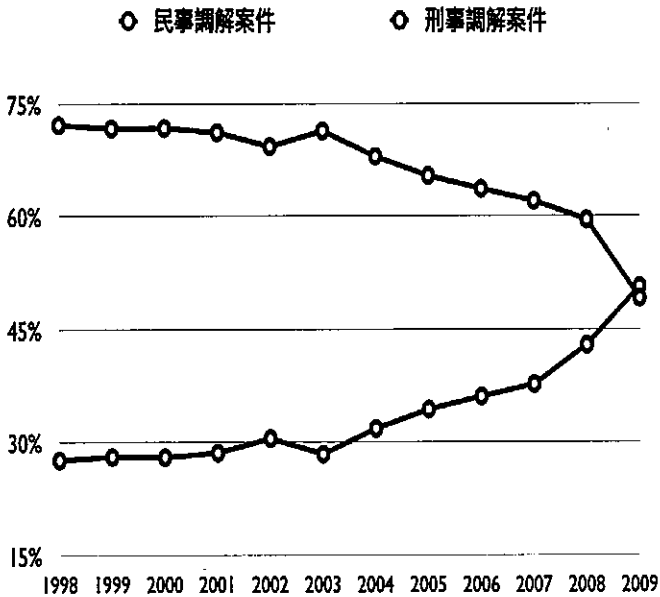


圖 6-4-2 我國民事調解與刑事調解趨勢圖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2、檢察官和觀護人對修復方案傾向支持

本研究對 420 名的檢察官和觀護人進行調查後，發現有超過七成願意在方案中積極轉介個案，超過六成願意評估案件是否適合對話以及提供案件資訊。另有超過八成的檢察官願意將協議內容納入緩起訴或協商內容參考。足見檢察官以及觀護人對法務部推動修復方案傾向支持以及配合。

3、參與修復式司法之當事人大多對此制度持肯定之態度

本研究訪談了九位加害人以及四位被害人，其中的五位加害人以及四位被害人有參與面對面對話的方

案。其中除了兩位參與對話方案之加害人表達不滿意以外，其他的受訪者對此制度持肯定之態度。觀察以及訪談的結果顯示出修復式司法能補充現有刑事司法制度的不足、支持當事人、以及藉由對話解決問題。首先，修復式司法的過程提供雙方儘情述說的機會、透過促進者引領當事人重看事件、減少雙方的敵意與衝突、加速事件順利獲得解決。其次，既使雙方沒有進入對話，亦由於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而得到某種程度的支持，彌補了現今在被害人與加害人支持服務上的不足。再者，對話的過程中確能透過促進者的穿針引線、激發雙方的同理心而提升協議的接受度。量化評估結果亦顯示大多數達成協議的案件有履行協議、遵守對話結論、感覺正義得到實現、以及會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二)制度

1、現有的刑事程序已提供實施修復式司法之框架

不論是少年司法、成人司法或是訴訟外爭端解決均已提供了修復司法進行的場域與時間點。以少年而言，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法條所規範之不付審理裁定、協商式審理等均著重在於少年、法定代理人、或是被害人親身參與及互動溝通下尋求司法轉向以及處遇的共識，結合了參與式法庭以及多元處遇選項。此部分類似於南澳州少年法的微罪部分，轉向的目的是減少懲罰的同時，亦能同時關注少年犯與其被害人的利益。

成人司法部分，近年來刑法以及刑事司法的修正趨勢試圖提供成人多元化的處遇措施並增加社區處遇的使用，例如：附條件緩刑以及社會勞動等制度的使用率

均有提升，可以做為修復方案中加害人彈性處遇的法源依據。其次，刑事訴訟法的緩起訴附加條件使處遇多元化並可納入被害人的需求、檢察官的審判外協商亦規定必須得到被害人同意等，均可成為修復式干預的時機。根據本研究對 420 名檢察官、觀護人等調查發現，目前的制度中緩起訴附帶條件（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被認為最具有修復式正義的精神（65.55%）。此外，在法院中法官所為訴訟上和解（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附條件免刑判決（刑法第 61 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 299 條）以及協商判決等，亦可做為修復方案介入的時機。

2、調解的廣為運用

訴訟外爭端解決在我國的運用相當廣泛，主要有歷史悠久之鄉鎮市調解（行政型調解）以及法院調解程序（司法型調解）。近年來鄉鎮市調解案件中刑事調解已超過一半，可歸功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的修訂以及擴大使用範圍。截至 2009 年，鄉鎮市調解委員計有 3963 人，平均每人每年調解量約 31.5 件。在本研究調查中發現有超過五成的受訪者認為目前的鄉鎮市調解已有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可見其可以成為修復方案進行的極佳場域。在法院中除了傳統的民事與家事調解外，亦擴大調解之使用至刑前以及少年事件處理。鄉鎮市調解運用的雖然多為社區人士或志工，但近年來也有專業人士投入。法院調解委員更規定必須有心理、諮商、社工、法律以及醫療專業背景，故調解委員的素質大大提升。調解在法院中被視為程序的一部分，亦能得到法官的重視與肯定。

3、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提供刑事司法內部檢討與改革的機會

由於刑事司法人員是修復式司法的主要規劃設計與管理者，在執行修復式司法方案當中能更加瞭解被害人的心情，亦激發出同理心以及反省過去司法不平衡的狀態。其次，方案的實施必須連結外部資源，強化了刑事司法人員與外部的互動與連結。方案的進行也需要不同階段刑事司法人員的參與，故增加了刑事司法內部的互動，例如：檢察官、觀護人以及保護志工等。以上的改變均可以提供刑事司法人員與外界互動的機會，建立網絡連結以更廣泛思考在刑事司法程序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需求。

(三)資源

1、調解之專業化及職業團體的投入

自從司法院於 2005 年 4 月起加強推動試行家事專業調解後，推動調解專業化的聲浪也不斷地出現。2007 年 1 月成立之社團法人家事調解學會即以提升家事調解服務功能以及促進家事調解學術研究為宗旨，而越來越多專業人士投入家事調解，亦強化了調解的功能（張淑芬，2008）。例如：台中地方法院依據家事調解委員的專業進行分組分案調解，並邀請社會工作師全國聯合會、兒童福利聯盟等以團隊或組織的方式加入專家調解工作，以確保服務資源之源源不斷（陳伶珠、盧佳香，2006）。司法院在推動家事調解專業化的經驗，殊堪借鏡。而在家事調解所訓練出之調解委員通常已具備了豐富之調解經驗，若能認同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與做法時，

也成為推動修復式司法的潛在資源。

2、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資源挹注增加

近年來，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資源挹注增加，主要的財源來自於緩起訴處分金以及認罪協商判決收入。在法務部的試行方案當中，亦有使用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的資源者，例如：台中女監的加害人會心團體即是受到台中分會的補助。

參、我國推動修復方案可能面臨之問題及挑戰

從我國試行方案調查、訪談與觀察發現，結合我國現況的文獻回顧，歸納在我國推動修復方案可能面臨之困難與挑戰，分為理念、刑事司法工作原則、法律制度、社會資源等。

(一)理念倡導不足，對於何謂修復式司法尚未形成共識

1、以調解已足夠為由抗拒修復式司法

由於修復式司法在我國屬一嶄新名詞，在研究過程中發現不論是檢察官或是當事人均很難區分現今的鄉鎮市調解究竟與修復式司法有何不同，亦有檢察官表示在地檢署召開修復會議是疊床架屋。認為舊制調解和修復司法沒有不同的心態，對檢察官而言可能會導致不願意嘗試新的方案，甚至抗拒轉介案件至修復司法。對於當事人而言，有可能會產生兩種影響，一種是因為對調解有負面看法而不願進入修復司法，另一種可能是誤認修復司法是調解而抱持著息事寧人的心態來參加，而非真心想要參與修復司法過程。

2、對修復式正義概念難以內化與運用

訪談、調查以及焦點團體的分析發現不同的利害關

係人對於修復式司法應達成何種目的以及可適用的範圍等仍有不同看法。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刑事司法機構中人員並沒有全數接受相關的教育訓練，問卷調查發現在十二個地檢署的檢察官和觀護人中僅有不到五成的人曾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有關的教育訓練與研討課程，有四成四的受訪者表示不太清楚或是完全不清楚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運作內涵。亦因為較少接觸修復式正義的概念，而感覺到陌生或抱持質疑的態度，導致無法將此概念清楚傳播給接受轉介的當事人。在訪談以及觀察中發現修復促進者亦可能對於方案的目標以及內涵有不同的理解，而以自身的經驗詮釋方案或沿用其舊有的工作模式，無法掌握修復式正義的精神。由於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僅在八個地檢署試辦，且案件數量不多，並無法讓所有的刑事司法人員嘗試改變舊的工作模式而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二)修復式司法的工作原則挑戰傳統刑事司法工作原則

傳統刑事司法工作原則強調中立超然、依法行事、獨立作業以及減少情感的涉入，而以上的原則在修復式司法工作時可能會形成一種障礙。

1、刑事司法機構較少網絡合作之方案經驗

和其他的政府部門相較，刑事司法機構的工作模式一向較為獨立而缺少網絡合作的經驗。刑事司法人員也宥於公務人員的身份而在行動上均有所限制，不若民間團體的彈性。然而，修復方案相當需要部門間以及跨機構的合作以及迅速的回應與調整。以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而言，除了必須結合地檢署內的偵查、觀護等部門以

及駐在地檢署之更保、觀護協會等社會資源之外，尚必須結合地檢署外的矯治、社福、基金會、監所以及法院等。因缺乏網絡合作方案的經驗，合作上未免顯得默契不足，且地檢署不善或不喜運用非正式的溝通模式，使得方案的溝通協調上較缺乏彈性與效率，行動力受限。事實上，社區司法（community justice）或社區矯正之意涵即在與社福、警方以及民間志工建立合作關係，以共同解決犯罪及其後續問題，若地檢署可提升與網絡資源合作的效率與默契，將可對犯罪預防、偵查、處遇等均形成加乘效用。

2、刑事司法工作內容似較少鼓勵創新與挑戰

傳統上刑事司法工作較少鼓勵創新方案，而修復式司法必須發揮創意與因地制宜。傳統上的刑事司法工作績效傾向以客觀的量化指標為考量，例如：計算結案數以及結案天數，而修復方案卻是強調難以測量的主觀感受。若固守過去的工作原則時，可能使得方案的執行成為形式主義而忽略實質意義。

3、刑事司法工作過程未強調評估

修復式方案在各國的發展遵循行動研究的方法逐步試辦與改進，亦很強調根據評估研究的結果修正。然而，在我國傳統的刑事司法工作過程中較欠缺實證評估的操作，對發展修復方案是不利因素之一。在地檢署針對刑事案件的當事人進行感受與滿意度的調查也似乎是創新之舉，極少發生。

4、刑事司法機構內欠缺開放溝通的風氣

或許是民情或是機構特性所致，我國刑事司法機關

的決策仍是由上而下的，遵循計畫與執行的兩階段。此會導致在計畫的階段並不一定納入所有執行者的觀點，而執行者也缺乏對計畫背後基本精神要義的掌握。此外，在機構內有明顯的決策與執行者分野，其間的溝通常受限於職位與權力無法暢所欲言等，都是不利於修復方案發展與茁壯的因素。

(三)當前制度因素無法使刑事司法人員感受到修復式司法與其工作的關聯

修復方案不能視為與傳統刑事司法完全分開的實務，故其如何融入現有的制度並尋找其定位則成為重要的考量因素，亦可能影響一國推展修復方案的走向。

1、法律之立法精神未兼顧平衡刑事司法以及被害人保護之目的

相較於其他國家在兒童保護及少年法、刑事法、審判法、假釋法、矯治法以及被害人權利法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強調執法的目標必須兼顧「犯罪人負起責任」、「被害人得到賠償修復」、以及「社區傷害修補與重新整合」三個目的。我國現行法律缺乏立法目標闡述、或是只著重單一目標、忽略被害人以及社區安寧秩序的重建等，使得執法人員只著眼於加害人以及案件的處理等，限縮自我角色，均不利於修復方案的發展。

表 6-4-1 各國立法精神中融入修復式精神整理以及我國相關法令

分類	被害人保護	偵查起訴	法院審理	矯治機構	社區處遇或保護管束	少年司法及兒少保護
代表性國家	紐西蘭被害人權利法	加拿大刑事法 澳洲首都修復式正義法	紐西蘭審判法	紐西蘭矯治法、假釋法 加拿大矯治與有條件釋法	加拿大刑法 日本更生保護法	紐西蘭兒童少年及其庭法 美國各州少年法
我國相關法令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刑事訴訟法	刑法	監獄行刑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

本研究整理

2、刑事司法中欠缺當事人參與機制

修復方案強調重視事件中受事件影響之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參與，不但是一種平衡的司法亦是一種參與式的司法。惟在現行的法令與制度架構中並不強調當事人的參與，亦沒有提供適當的參與管道。首先，雖然在現行法律中有提供當事人參與或表達意見的機會，但大多數的規定都是概括性的，而將裁量權留給檢察官與法官等視情形運用，導致許多的規範並沒有辦法真正促進當事人參與。其次，現行法令較少保障被害人在訴訟中的地位與參與權，使得被害人在整個刑事司法流程中長期被漠視、忽略以及流失。現行制度之下，刑事司法人員

無法認同讓當事人參與是刑事程序中重要的一環，也因此不認同修復式司法與其工作確有關聯性。再者，欠缺當事人參與的機制，也就意味很難徵求當事人參與之意願，這也是為何在本次試行方案中所有對話案件均為偵查中案件之原因之一。換言之，若能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個流程，均能提供被害人參與的機會，也可能會有較多的被害人願意嘗試修復程序。

3、調解被界定為正式刑事司法以外的一環且主要目的在紓解訟源

我國傾向將所有訴訟外的程序歸類為調解，調解被視為是在正式刑事司法制度外的一環。目前的調解程序除了鄉鎮市調解為大宗外，尚有以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之法院調解（民事、刑事、家事以及少年）。在一審之前，均可透過轉介由當事人提出調解之申請，而調解的經費來源由內政部、法務部、縣市主管機關以及法院（法院調解）等負擔。調解被視為是正式刑事司法以外的一環相當地根深蒂固，因此，除了法院調解以外，在偵查階段的調解過程大致上缺乏刑事司法人員的參與，故刑事司法人員對調解的認知極有限，或僅侷限在息爭止訟、紓解訟源的目的。首先是認知調解與正式的程序無涉，其次是對調解目的與過程僅有粗淺認知，均會侷限了刑事司法人員對修復方案的理解以及和自己的工作目標結合的可能。換言之，若刑事司法人員能更加瞭解調解的過程及其技巧，或是讓調解人員成為正式工作成員之一，將能鼓勵思考如何運用調解強化與補充刑事司法程序。

4、刑事司法人員績效考核未兼顧多元目標

在本研究的焦點團體中最常被提到不利於修復式司法的因素為刑事司法人員的工作負擔以及結案壓力。刑事司法人員的考評以案件為基準，且傾向於量化計算，防弊重於興利。在此績效考評之下，刑事司法人員多少感受到將案件送進下一個階段的壓力，常常傾向於限縮自己的角色、執著於程序與單一目標，很難兼顧不同的目標。例如：在本研究的問卷調查以及焦點團體就時常有人提及「檢察官的主要任務是偵查犯罪」、「檢察官就是要釐清事實、認事用法」，而未能顧及被害人的滿意度、預防犯罪、以及提升社會和諧等目的。以上態度的形成除了與其角色定位、績效考核、以及工作負荷有關外，也反映了刑事司法人員教育訓練上的問題。

5、缺乏法源依據、修復方案的正當性待提升

目前我國在法院外之調解仲裁可依仲裁法（第 37 條）以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或其他法律等明文規範其一定的程序內容與效力。例如：仲裁判斷與判決同效力以及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生效。在法院內部的附設調解享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然而，目前並沒有任何法令明文規範修復會議或其他修復方案的進行及其效力，使得修復方案的正當性略顯不足。在試行方案試辦的過程中亦發現在修復程序以及刑事程序間關係的不確定性導致刑事司法人員無所適從。

6、刑事司法人員並不認為修復方案對其工作有助益

本研究調查發現有五成六的受訪者同意修復式司

法方案可以提升被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大於不同意之 32.75%以及不清楚之 10.48%)。但有四成七的受訪者並不同意修復式司法方案可以節約刑事司法資源(大於同意之 43.67%以及不清楚之 8.73%)，五成一的受訪者不同意方案可以有效減少刑事司法負荷(大於同意之 41.48%以及不清楚之 6.99%)。由於可見檢察官與親護人認為修復方案對於被害人較有助益，而較不認為方案可以協助自己的工作範圍。

(四)民間資源尚待提升

各國的修復方案並非全部倚賴政府機關即可達成，其推展與成功延續十分倚賴充沛的民間資源。我國雖然近年來民間團體有所成長，但其能量與質量仍然不足，可能成為不利因素。

1、民間資源能量不足

適合進行修復方案的民間資源最好有與加害人、被害人等接觸的經驗，與刑事司法機構亦要有一定的互信與合作默契存在，且有投入此類方案的熱情與動機，且可以進行案件的後追與評估。目前在國內此類團體的數量有限，被認為較適合的更保與犯保等組織原先工作量已相當龐大而投入有限。其次，其他的民間公益團體尚少能自募財源，大部分需要政府財源挹注。相關社團對修復式正義的認知有限，尚難在短期內找到適合的合作單位。

2、民間資源在各地能量不均

因地方發展的差異，在大都會地區的民間資源較為豐沛，而其他地區則極為有限，且資源也嚴重不足。在

人口較少的地區通常也會面臨到缺乏外力支持的窘境。如何克服民間資源的不足而讓修復方案的推動為政府與民間創造雙贏亦成為極大的挑戰。

3、民間提供服務之質量有待提升

民間資源中除了少數較具規模之基金會專任人力以及可自行進行人才培訓，其他可能倚賴來源不穩定的志工。由於我國缺乏有修復式正義相關的學會或人力培訓機構，故有相關經驗而可運用的志工也可能在提供服務的技巧與品質上參差不齊，輔導不易。在修復的程序中需要專業知能以及實務經驗的結合，而此類的人才並不足夠。

4、民間服務的專業尚待建立

在美國以及澳洲的社區調解中心接受政府補助並由受過專業調解訓練之調解員（mediator）接受轉介，在法院外處理衝突事件。以美國為例，修復式的調解首先由法律為主的調解，發展到信仰為基礎以及社工為基礎的調解，目的在藉由更人性化的調解模式、發展雙方滿意的協議以及後續追蹤計畫。我國調解機制主要為鄉鎮市調解、法院調解（含家事、少年、以及民刑事案件等），在消費爭議、性騷擾、勞資糾紛、公害糾紛、醫療糾紛與投資糾紛等亦有各自的調解機制。以上這些類型均有可能涉及刑事與民事案件，但各主管機關依據其所需要聘任委員，監督標準與訓練不一，亦沒有一致的認證與稽查系統。其次，針對相同的對象可能有不同的民間資源提供相似的服務，而造成資源的重疊錯置。最後，各民間團體提供的服務尚沒有一致的標準，亦缺乏

品質稽核與激勵進步的機制。

(五)現行實務作為太過倚賴調解形式解決一切問題，缺乏多元管道以滿足不同需求

雖然我國司法多元主義有助於民眾傾向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但也因為不喜興訟的文化而可能造成非自願地參與或迫於社會壓力的參與、甚至認為是為了配合檢察官與法官結案之需求而便宜行事，而導致一種「不滿意但可接受」的狀態。原因可分析如次：

1、調解背後的強制性和人民訴訟權的保障

雖然調解十分強調自願性，但若為檢察官或法官轉介案件，在我國的民情會誤認是一種半強制的程序。在這樣的認知之下，其參與有可能並非完全出於自願。在推行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同時，我們也不能忽略了人民訴訟權的保障。在刑事司法系統中使用修復式理念應是一種司法的更精緻化，且要避免給予當事人草草結案的感受。

2、除了家事與少年事件調解外，其他案件並沒有分類與分案以區分所需要的資源與人力

在現行法制之下，所有案件幾乎都可能進入調解程序，然而，因案件類型與複雜度不同，其是否可以完全都由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調解或面對面達成則相當有疑慮。在本研究亦發現，涉及家庭或前家庭成員之間的刑事案件，牽涉眾多，而非僅由雙方當事人面對面即可，或許應該擴大參與者到家庭團體會議、甚至有時需要專業人士的參與及介入等，才能達成目的。

肆、研究啟示

根據歸納其他國家經驗以及我國現況，並提出研究結論對我國的啟示如表 6-4-2。

表 6-4-2 其他國家經驗對我國的啟示

	我國	其他國家	對我國的啟示
發展背景歷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大眾對非正式紛爭解決接受度高。 2. 調查與訪談發現檢察官及觀護人對修復式司法方案傾向支持。 	<p>同時受到內部改革動力以及外在助力之影響。</p>	<p>應強化內部改革的動力而將修復方案視為可補充與提升刑事司法效能的措施，而非獨立於刑事司法系統以外的另一種紛爭解決。</p>
立法與修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討論修法問題但既有法律已提供修復方案實施之框架。 2. 法律中未明示修復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復制度創建過程中漸進推展修法或立法。 2. 法律中明示修復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針對現行法令中有修復價值的條文及其實施效果先予檢討評估，再從其發現設計改善的方案以提升修復效果。 2. 若短期內無法立法或修法，則應從刑事司法人員的教育訓練著手。
政府的角	推動與資助者	推動與資助者	政府應持續扮演領航推動者的角

	我國	其他國家	對我國的啟示
色			色，惟應尋求與國際組織、學術機關、民間團體合作的方式。
執法者的角色	轉介及支持，但非主要執行者。	轉介、支持、評估案件與執行者等角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修復方案是融合在現今刑事司法實務中，似乎不應排除刑事司法人員可任執行者之角色。 2. 有必要提升刑事司法人員評估並轉介案件至修復方案的能力。
採取的模式	加被害人對話為主。	全然的修復式實踐為政策主力，但進入服務的當事人有限。	建議採取多元模式，只要方案包含一個以上的修復價值即予以鼓勵運用。
方案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對話。 2. 促使加害人負責並減少再犯。 3. 提升被害人參與決定及表達需求的機會以減少被害衝擊。 4. 獲致可修復情 	官方主導之修復方案在前端主要以轉向以及提升審判品質為目標，在後端則以更生處遇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方案的標的顧客除了被害人、加害人以外，亦納入社區以及刑事司法人員的需求。 2. 根據方案究竟是屬於刑事司法

	我國	其他國家	對我國的啟示
	<p>感且填補實質損害的處理共識與協議。</p>		<p>內部、轉向或補充方案，訂定不同目標並排列優先順序。</p> <p>3. 建議方案在不同的階段亦應強調不同的目的，例如：前端以被害人需求為主，強調被害人參與，後端以更生處遇為主，較不一定要被害人參與。</p>
民間資源的角色	<p>1. 僅在部分地檢署有民間組織團隊的介入。</p> <p>2. 受限於民間能量不足、不均、缺乏專業以及服務質量有待提升等問題。</p>	<p>既有的民間組織成為推動與持續提供修復方案之有力資源。</p>	<p>在中央與地方均應尋求合適的民間資源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已有被害保護和更生等相關工作經驗或與政府機關合作默契者為優先考量對象。</p>
實施成效	<p>1. 參與者有正向感受。</p> <p>2. 刑事司法人員不認為方案對其有助益。</p>	<p>提升當事人對程序的滿意度，部分方案可以協助刑事司法人員做出更適當的決定。</p>	<p>1. 除非刑事司法改革將被害人納入其關注的對象以及設立被害人服務之專業單位與專</p>

	我國	其他國家	對我國的啟示
			<p>人，否則修復式司法方案將持續淪為邊緣工作。</p> <p>2. 方案設計也必須要回應刑事司法人員的需求。</p>
挑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刑事司法人員以及當事人而言，誘因嚴重不足。 2. 人力與資源的青黃不接。 3. 和外部資源連結以及合作默契尚待建立。 	<p>主要的挑戰為提升案件來源、方案資源、品質管制以及普及性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應宣示推動修復式正義做為司法改革之重要方針，以避免觀望氣氛。 2. 長期推動仍需解決人力與資源問題，可參考法院專業調解工作的發展歷程及設計。
展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試行方案以建立本土可行的模式。 2. 進行實證評估以瞭解方案效用。 3. 推展校園中的修復方案。 4. 擴展多元的修復方案型式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官方主導以及民間主導的修復方案同時並存並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 2. 未來的趨勢是將修復方案與現行立法實務整合之整合式正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修復式正義的政策應提升高度及廣度以能納入刑事司法機關及民間之多元方案，發揮加乘效果。 2. 配合被害人保護政策之檢

	我國	其他國家	對我國的啟示
	滿足不同需求。		<p>討，回顧現行刑事訴訟流程缺失以及強化當事人（尤其是被害人）參與程序之正當性。</p> <p>3. 政府可出資扶植專業學會或社團法人的成立以專事修復人才的訓練認證及考核工作。</p>

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對我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建議

由前節的討論可知，在我國試行方案所遭遇到的許多困難，例如：心理抗拒以及缺乏案源等，也曾經在其他國家出現過。然而，修復方案的實施目的並不在於每一件案件均能達成全然的在程序以及結果之修復式正義，也不應以此做為評估的惟一依據，以免造成執行小組與其他參與人員的挫折氣餒。其次，修復式正義理念越能夠融合在刑事司法流程的每一個面向時，也就越能強化轉介以及補充方案的普及性與成效，創造加乘之效應。反之，若修復方案被視為是獨立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另一個過程，也與正式系統毫無關聯時，不但減少參與的誘因，也僅能獲致有限的成效。

若一個社會中少部分修復實踐以及大部分修復實踐的做法越是充足與完整時，推動全然的修復式實踐也越可能得到較佳的效果。換言之，目前刑事司法政策對被害人與加害人的支持系統越完整且越能提供當事人參與程序的機會，也越有可能提升全然修復式實踐的機會與成效。基此，本研究建議政策規劃應涵蓋較基礎的修復實務（只涵蓋修復要素之一或之二）以及進階的修復實務（包含三個修復要素），以及階段性發展之目標，以逐步推動的方式強化效果。其次，基礎的修復實務亦可以滿足那些因為有一方不願參加的當事人，以一替代的方式來完成心願。有必要對於目前刑事司法流程中已有少部分修復式實踐的做法（被害人保護、受刑人家庭支持、社區處遇）之成效加以探討評估，並思考如何將少部分的修復式實踐再提升至大部分、甚或全然的修復式實踐。其次，透過實驗的方案，比較經過重新設計之方案與過去的做法間是否有差異後，再檢討改進並據以發展工作準則。若能得到相關機構的協助與認可，以上的設計可以在刑事司法過程的任何一個階段進行。

未來在擬定政策時，首要減少對於修復方案的過高期待，而將修復方案的實施當做是提升刑事司法品質的手段之一，儘量融合在現有體制當中運作，以提升方案執行與參與之誘因。不宜認為一個方案以及一種形式的修復實務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並創造神奇的療癒與復原效果。其次，宜對於修復方案實踐的形式採取更開放的選項（不限全然的修復式實踐，亦不限於當事人面對面對話之形式），讓刑事司法機構與民間團體互相激盪後自行提案爭取經費補助，並邀請研究人員同步進行評估研究以探討成效。

壹、推動宗旨

在各刑事司法機構中所提出的方案，可針對被害人或加害人或

是刑事司法人員為政策對象，其推動的目的可從以下所列項目中獲得啟發：

(一)對被害人而言

- 1.在各個刑事訴訟階段積極提供被害人正式參與的機會：方案不僅要提升被害人參與率，亦要提升其參與的滿意度。
- 2.提升對被害人的支持。
- 3.藉由修復方案縮短刑事訴訟程序並減少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或其他的損失。
- 4.提升被害人在刑事訴訟過程中得到賠償與道歉的機會。
- 5.若被害人有需求的話，協助其回復與加害人的關係並預防再被害。

(二)對加害人而言

- 1.提升加害人認知犯行影響以及瞭解己身造成的傷害。
- 2.在避免傷害的前提下，提供加害人支持並協助其修補傷害、表達道歉或悔意。
- 3.藉由修復方案縮短刑事訴訟流程或提供轉向與多元處遇等更生機會。
- 4.提升其願意賠償以及自願遵守協議、保持善行的意願。
- 5.在加害人有需求時，協助回復與被害人的關係。

(三)對刑事司法人員而言

- 1.協助刑事司法人員對案件做出較佳處分並提升處分的遵守率。
- 2.協助刑事司法人員瞭解外界資源以及如何運用在刑事處遇或被害人支持。
- 3.協助刑事司法人員瞭解被害人的需求並平衡各方意見與需求，以提升刑事司法決定之品質。

4.藉由修復方案減少事件重複發生的可能性。

貳、辦理機關

除了法務部所屬之刑事司法機構外，亦可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律師公會、社工師公會等專業人士組織團體，或其他有意願且有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社區處遇、受刑人關懷或其他更生保護工作經驗之民間機構或非營利組織自行提出。

參、實施策略

以中央的幕僚機構之角色，法務部首要之務在將修復式正義課程融入刑事司法人員的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向社會大眾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研發訓練教材與手冊、制訂倫理規章與實務準則、提升刑事司法人員推動方案的誘因、行政協調、瞭解各方案執行團隊之需求、促進方案執行者溝通交流管道、以及匯整各方案評估結果等證據基礎等。以上的工作項目可與民間組織或學術機關合作辦理，並可在法務部設置一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諮詢小組，以適時交換意見與思考未來方向。

肆、實施原則

(一)方案分為三類

由刑事司法人員融入例行工作執行、刑事程序轉向、以及補充刑事程序之方案。提案應有明確的定位(融合型、轉向型、補充型)(建議如圖 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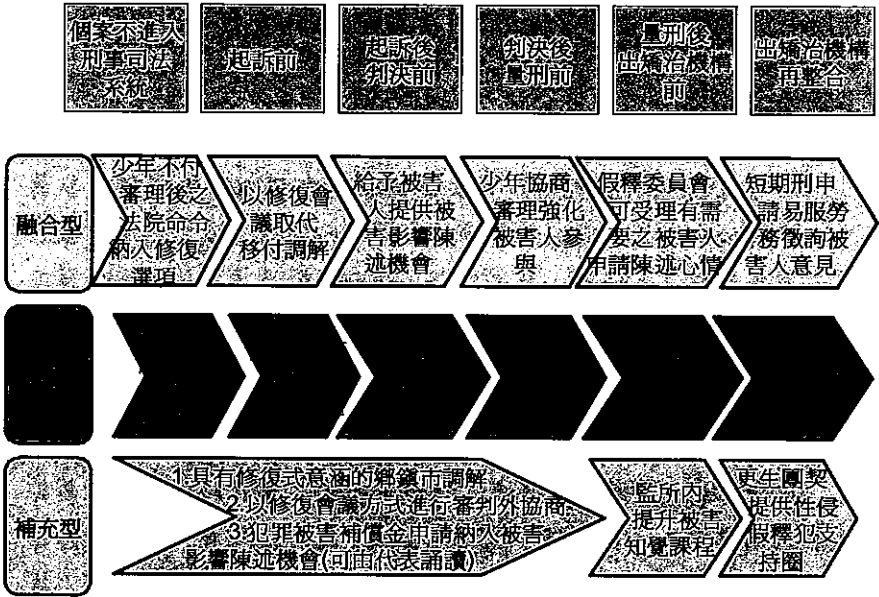


圖 6-5-1 刑事司法各階段修復方案 (本研究整理)

(二) 標的對象的選取

應考量當事人較有參與之意願、方案對當事人確有實益、有充足的民間資源可做為後盾、現行法制允許多元處置管道、以及案件對當事人傷害較大值得投入較多資源者。初期可以加害人為少年、發生在家庭成員間刑事案件、以及因犯罪死亡或受重傷者之家屬等為優先對象，但不排除其他經評估後適合之類型。

(三) 方案的進行

可區分起訴前、起訴後判決前、判決後以及執行期間之方案。方案涵蓋範疇可先聚集在單一階段，例如：起訴前之轉向方案，以減少實施的複雜度。

(四)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無論是刑事司法機構或民間團體所提出之方案，刑事司法人員必須扮演案件管理、轉介評估、稽核協議結果以及追蹤評估之角色，務必以保護當事人的訴訟權利、個人權益及隱私為最高原則。

(五)成效評估

應以參與者以及刑事司法人員的經驗、感受與意見為主，輔以客觀的測量指標。

(六)工作平台

刑事司法機構與民間組織團體合作修復司法方案應本平等立場，擬定合適的合作契約、創造資訊充分交流之管道。

伍、實施流程

根據不同的方案目標以及標的團體應考量現行法制設計不同的實施流程。以下舉少年事件、家庭成員間刑事案件以及因犯罪死亡或受重傷之案件為例：

(一)加害人為少年之事件

可針對校園霸凌、少年事件及刑事案件分別設計不同的流程。校園霸凌可在學校內採班級會議或家庭團體會議形式召開。少年事件與刑事案件則建議可採家庭團體先行之方式處理。

目前少年調解案件有可能是法官調解或是移送調解委員會調解，其實均能發揮部分效用，但仍未能明確在法律中規範之，而形成實務上的差異。建議未來在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中能明定調解或修復先行，若被害人願意參與

者，則以轉介修復式會議（可以家庭團體方式）為之，若被害人不願意參與或無被害人者，則以法官調解形式為之。由於不付審理裁定之規定中已明定必須經過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以及被害人之同意，在少年事件處理規定中增進被害人參與少年案件的不付審理裁定前之調查、在案件適合時能於協商式審理儘量加入被害人的角色。其次，少年事件有九成以上均會交付保護處分，故可在目前的保護處分中擴張類型，甚至加上進入修復程序等。在有被害人之少年案件中，保護處分之類型可加入被害人所指定之社區服務等項目，以做為實踐雙方協議的法律依據，或可在少年進入感化教育、安置輔導、假日生活輔導等，加入必須參與修復課程或與被害人續行修復會議等。另外，目前在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中似乎沒有對涉及家人之間刑事案件有特殊的規定，故建議未來可針對這些案件進行修復先行措施，採用例如家庭團體會議之方式。以少年調查官以及少年保護官擔任少年支持者的角色，並賦予其監督協議內容執行的責任，同時可連結後續社會資源（圖 6-5-2、6-5-3）。

（二）家庭成員間涉及暴力之刑事案件

家庭成員或前家庭成員間的刑事案件，往往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且牽涉眾多，故在法院之外，亦可提供修復機會。台南地檢署與女權會的合作模式可提供給其他地檢署做為參考，有關案件的轉介、修復以及後續處遇追蹤流程建議如圖 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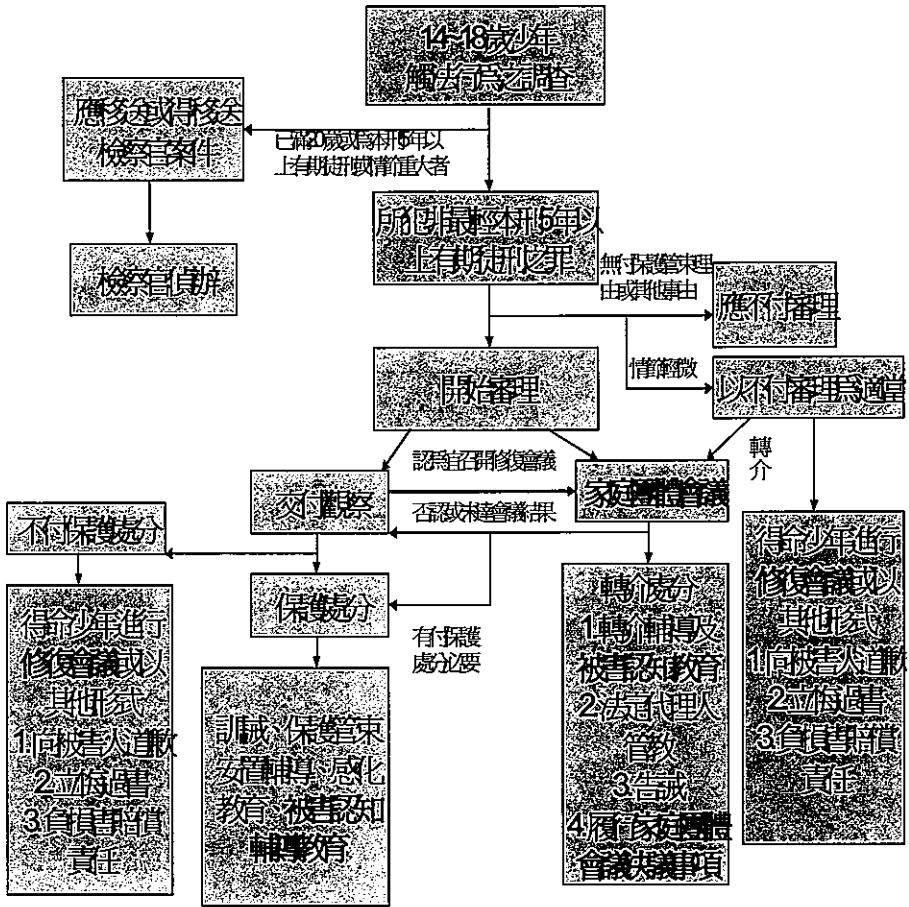


圖 6-5-2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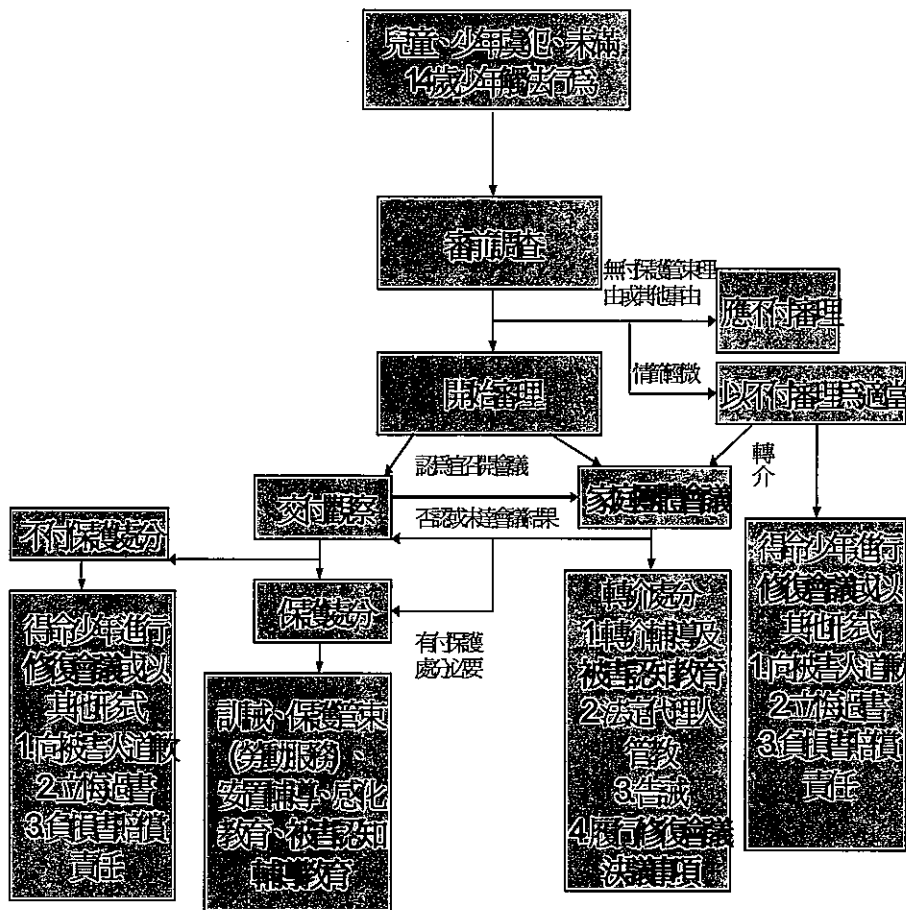


圖 6-5-3 兒童、少年虞犯及未滿 14 歲觸法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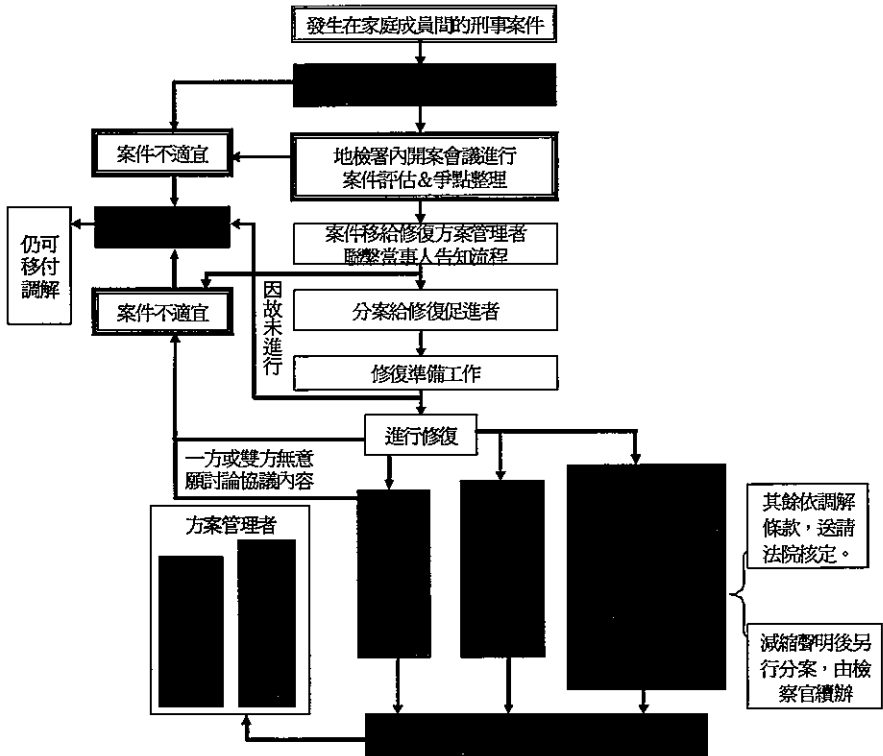


圖 6-5-4 發生在家庭成員間刑事案件修復流程

(三)針對因犯罪事件死亡或受重傷者的家屬

目前此類案件較多以調解做為雙方溝通之平台，然而此類案件之被害人和一般之被害人有極大的差異，有必要給予額外資源。此類案件中，家屬所受的傷害常非短期可復原，修復方案不但可以提供其額外的社會資源，亦可以協助家屬面對並接受不幸事件的發生。此類案件修復之場所可在地檢署或調解委員會，但修復程序應與傳統調解程

序有異(如圖 6-5-5)。此外,目前法務部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條文第 34 條編列預算獎勵調解績效,故其獎勵之基準是視調解率而定。未來是否可依案件的複雜度並訂定優先修復案件而予以不同的獎勵或績效標準,並規範進行針對因犯罪事件死亡或受重傷者的家屬調解或修復時必須具有專業背景以及合格修復者證照方可為之。在此類案件的修復程序應融入被害人保護以及被害人申請補償金、民事求償或刑事附帶民事程序之專業諮詢,以在各個階段保障被害家屬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而不以完成對話或協議為惟一的評量標準。

(四)已達起訴標準之成人案件修復機會

成人刑事案件被害人參與時機為調解、緩起訴處分前、緩起訴處分後、審判外協商、緩刑前、緩刑後、假釋審查等。檢察機關內使用緩起訴的案量有所增加,若在此類案件有被害人時,是否可以考量先進入修復程序後再進行緩起訴處分,或是在緩起訴處分中納入轉介修復程序。地檢署可視地方資源結合之程序而決定試辦之類型,先建立模式再推展到其他類型(圖 6-5-6)。

在刑事司法系統內所應著重者為公訴案件以及對社會影響較劇等案件。律定重大與特殊案件先於刑事司法系統內進入對話,待雙方有較佳之相互理解後,再進入調解程序。而進入的時機在偵查中、起訴後審理前等均應訂定不同的案件標準。已達起訴標準之成人修復機會不以達成協議為惟一目標,而應設計多種評估的指標。其次,若真的達成協議,則需要仿做澳洲(南澳州)進行會議決議的確認後,才算真正協議完成。而會議確認應由不同轉介機關

負責，若在偵查階段則由地檢署負責確認。在案件進入修復程序中若能配合民事案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程序，不但對被害人損失回復更有保障，並能提高參與者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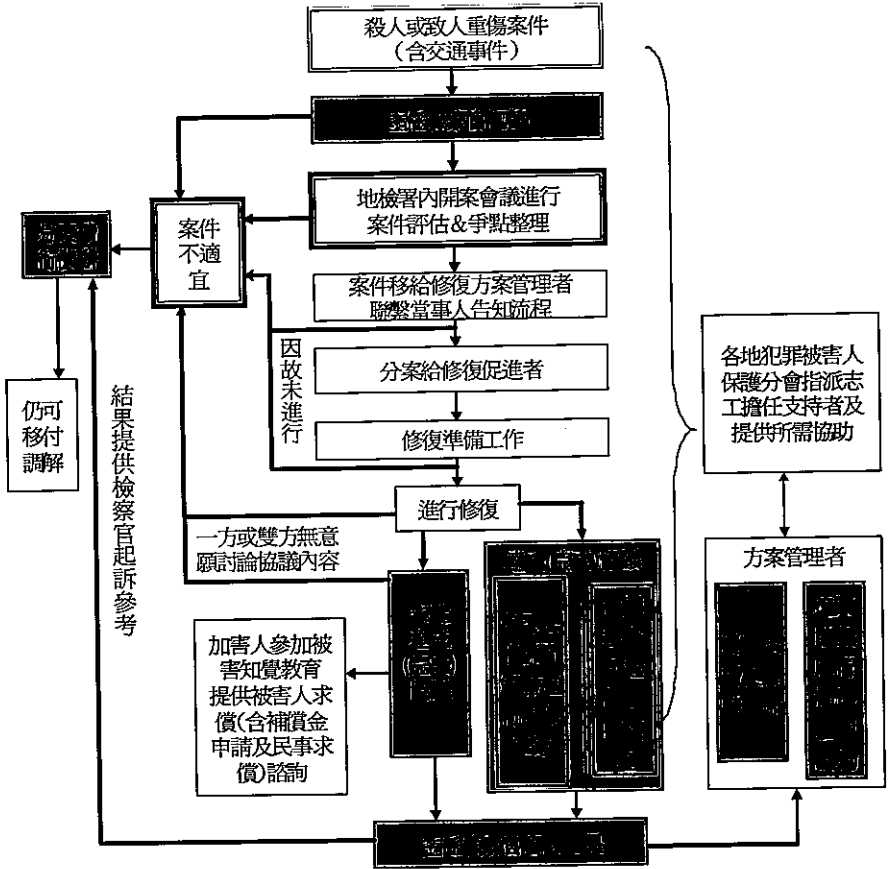


圖 6-5-5 針對因犯罪事件死亡或受重傷者的家屬進入修復程序流程

復室以求時效。而在正式刑事司法系統以外者，例如在被害人提出告訴之前（過失傷害、一般傷害、校園霸凌等）以及案件執行之後到保護管束期間者，則可以委由其他民間團體或組織介入。兩者之間亦可以有互相轉介的機制。

在刑事司法系統外傳統的紛爭解決機制應持續推展，而強調在最前端的避免案件進入刑事訴訟以及在較後端的處遇以及社會復歸。此時，重要的推動人物可能是學校、非營利組織、警察、鄉鎮市調解機制、以及矯正署。

1、加害人再整合方案

本研究認為在刑事司法系統外以及發生在較後端的對話方案可純粹以情感表達為目標而不涉及實質賠償或填補議題，而以被害人為主要發動之一方。未來在法務部或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設置專人負責此類申請，並在官方進行篩選與適當的教育後再安排會面對話。可針對刑事司法人員或是矯正機構之整體績效考評促進此類對話給予獎勵，但不應以此類對話的結果做為個別加害人處遇之參考（包括假釋、累進處遇或易服社會勞動等），亦不以達成實質之協議為目的，單純只是提供對話的機會。

本研究建議在執行以及保護管束階段可參考紐西蘭與更生團契等宗教團體合作推動修復方案，但對話方案應不限於加害人與被害人，而可採取：加害人與其家人、加害人與代理被害人、加害人與加害人支持團體、以及加害人與刑事司法人員等。而在刑事司法系統以外之對話方案則以社會資源挹注為主（例如：更生保護會或其他慈善捐款），刑事司法系統僅提供人力、場地以

及相關行政資源，而非第一線角色。

對話方案以直接面對面為優先，但當參與人不願意面對面時，亦可以透過信件、錄音或影帶光碟、或是由第三者居中協調方式為之。會面地點若安全無虞時亦可彈性選擇雙方同意之地點。

2、校園之實施

韓國在 2004 年 1 月 29 日制定了「關於學校暴力預防及對策法」，其中的第 16 條賦予學校暴力對策自治委員會調解學校的暴力糾紛之權限，可透過此委員會進行受害與加害學生及其監護人的損失賠償以及其他事項的調解，校園暴力之當事人亦向此委員會申請調解，而受理後五日內必須開始調解程序（金容世，2010）。2005 年首爾少年保護觀察所首創「預防學校暴力的受害者相會」專案，並在少年保護觀察所進行演講等活動推廣此概念（趙均錫，2009）。我國目前對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應用修復式正義理念處置也已進入籌劃階段，初步將在台南市國中小學試辦，其經驗將可提供其他地區參考。

陸、成效評估

應依方案的目的以及標的團體的需求訂定不同的成效指標及其優先順序或比重，而評量的方式應融合量化問卷以及質性資料。傳統成效評估的標準有過程標準、利害關係人參與標準、方案標準以及目標取向標準等(Bazemore & Elis, 2007)（表 6-5-1）。

表 6-5-1 修復方案的評估標準

評估修復式的標準	過程	利害關係人參與	方案	目標取向
項目列舉	對修復過程是否滿意？是否認可程序公平？是否感受到尊重等。但應依個案而設置不同標準。	是否創造機會讓加害人、被害人以及支持者參與？是否給予其參與的自主權？溝通模式能為當事人所接受？當事人感覺到充分的自願性？過程中當事人可以隨時提出問題或中止？	修復方案的目的包括賠償被害人、犯罪人負責以及社區關懷協議三要素之幾項： 1. 只有一項是少部分修復。 2. 二項為大部分修復。 3. 三項為全然修復。	被害人需求得到滿足？達成當事人心中正義？較傳統的程序更能提升當事人對結果的滿意度？減少再犯？修補傷害？

資料來源：Bazemore and Elis (2007)

9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成效評估應協助提案單位瞭解達成成效的主要原因為何？適用的案類以及選案標準為何？實務手冊是否實用？並決定是否擴大施行。

柒、經費來源

為使方案能永續發展，應鼓勵地方在政府補助外自募財源或廣泛運用民間機構之捐助款，配合機關內部預算編列，以形成一自給自足之常態性的方案。